目录

[前言 1](#_Toc167960523)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_Toc167960524)

[第一节 禀赋与条件 3](#_Toc167960525)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5](#_Toc167960526)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7](#_Toc16796052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战略 10](#_Toc167960528)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_Toc167960529)

[第二节 总体定位 12](#_Toc167960530)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13](#_Toc16796053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8](#_Toc167960532)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18](#_Toc167960533)

[第二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25](#_Toc16796053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7](#_Toc167960535)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8](#_Toc167960536)

[第四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泛共和盆地生态安全屏障 31](#_Toc167960537)

[第一节 构建“一屏一带三片区”的生态空间格局 31](#_Toc167960538)

[第二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1](#_Toc167960539)

[第三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3](#_Toc167960540)

[第四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35](#_Toc167960541)

[第五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36](#_Toc167960542)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38](#_Toc167960543)

[第七节 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42](#_Toc167960544)

[第五章 巩固农业空间，提标升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45](#_Toc167960545)

[第一节 构建“四区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45](#_Toc167960546)

[第二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45](#_Toc167960547)

[第三节 重点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48](#_Toc167960548)

[第四节 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48](#_Toc167960549)

[第五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51](#_Toc167960550)

[第六节 有序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55](#_Toc167960551)

[第六章 优化城镇空间，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58](#_Toc167960552)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三城三轴”的城镇空间格局 58](#_Toc167960553)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体系 59](#_Toc167960554)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60](#_Toc16796055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61](#_Toc167960556)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63](#_Toc167960557)

[第七章 强化中心城区，培育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 66](#_Toc167960558)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66](#_Toc167960559)

[第二节 城市范围及发展目标 67](#_Toc167960560)

[第三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67](#_Toc167960561)

[第四节 功能与用地布局 68](#_Toc167960562)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70](#_Toc167960563)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1](#_Toc167960564)

[第七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73](#_Toc167960565)

[第八节 综合交通体系 74](#_Toc167960566)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78](#_Toc167960567)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 81](#_Toc167960568)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4](#_Toc167960569)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85](#_Toc167960570)

[第十三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88](#_Toc167960571)

[第十四节 城市控制线 91](#_Toc167960572)

[第八章 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打造生态旅游新地标 94](#_Toc167960573)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94](#_Toc167960574)

[第二节 美丽城镇建设与风貌引导 97](#_Toc167960575)

[第三节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新地标 98](#_Toc167960576)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01](#_Toc167960577)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101](#_Toc167960578)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106](#_Toc167960579)

[第三节 保障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107](#_Toc167960580)

[第四节 推进绿色矿业建设 109](#_Toc167960581)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111](#_Toc167960582)

[第六节 构建韧性安全的综合防灾体系 116](#_Toc167960583)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122](#_Toc167960584)

[第十章 加强区域协调，引领泛共和盆地崛起 127](#_Toc167960585)

[第一节 加快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27](#_Toc167960586)

[第二节 融入沿黄地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协调发展 128](#_Toc167960587)

[第二节 引领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崛起 129](#_Toc167960588)

[第三节 辐射带动周边城镇保护与发展 130](#_Toc167960589)

[第十一章 完善体制机制，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 131](#_Toc16796059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31](#_Toc167960591)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 132](#_Toc167960592)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132](#_Toc167960593)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35](#_Toc167960594)

[第五节 建立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136](#_Toc167960595)

[第六节 近期安排 137](#_Toc167960596)

前言

共和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北缘，是青藏高原的东门户。风、光、水、热等清洁能源资源丰富，青海湖、龙羊峡等自然景色秀美，具有多元文化交汇融合的特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推进“三个先行区”建设，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全省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产业“四地”的要求，围绕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新增长极、紧抓区域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编制《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海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是各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专项规划的编制基础，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范围涉及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共和县行政辖区内范围，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京藏高速公路、南至东环路、建南路、东至东山、西至环城西路，面积17.05平方千米，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县域与中心城区要落实重要管控要素的系统传导和衔接。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共和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禀赋与条件

1. 基本概况

山地盆地相间格局清晰。共和县地形以高原山地为主，平均海拔在3200米。北部是日月山隆起带及青海湖盆地，中部是青海南山及共和盆地，南部是鄂拉山区和黄河谷地。

生态重要性突出。北部青海湖是我国内陆最大的咸水湖，黄河从县域东侧穿过，南部紧邻三江源地区，是全国重要的生态及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域。

清洁能源资源富集。已建成黄河上游第一座大型梯级电站、全球最大的龙羊峡水光互补基地、中国最大单体风电场莫合风电场。2020年底光伏总规模达到899.5万千瓦，光热总规模达到5万千瓦，并建成世界首条专为清洁能源外送的±800千伏特高压直流通道，为华中电网提供电力支撑。干热岩资源总量折合标准煤6300亿吨，资源潜力巨大。

多元文化融合。文化底蕴厚，拥有伏俟城、唐蕃古道等重要遗迹，是藏汉文化过渡区、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过渡区，是黄河文化的重要展示区域，境内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俗文化多样。

区位优势显著。共和县是青藏高原的东门户，处于青藏高原东北缘，是河湟盆地向柴达木盆地和青南高原的过渡地带，素有“青藏咽喉”之称，在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地位，是海南州州府所在地。

|  |
| --- |
| 专栏1 主要主要自然资源总体状况 |
| 土地资源。耕地30471.96公顷，草地1171681.18公顷，林地面积49351.13公顷，园地面积1882.40公顷，水域269352.32公顷，建设用地17252.92公顷。水资源。境内河流主要为黄河水系和青海湖水系。黄河在县境内流长90公里，水利资源丰富，建成龙羊峡等重要水利设施。青海湖水系主要包括布哈河 、黑马河和倒淌河。青海湖是我国最大的内陆高原微咸水湖，湖水总容量854亿立方米，含盐量12.49克/升，矿化度在12.5～13.2克/升之间，湖面海拔3196米，平均水深19.15米。矿产资源。共和县已探明的主要矿种有铜、铅、锌、白钨、锑、金、银、汞及大理石、花岗岩、石灰石、白云石等20种矿产。清洁能源资源。太阳能资源丰富，光照充足，太阳辐射强，年均太阳辐射量在6381.6兆焦/平方米以上，高值可达 6705.1兆焦/平方米，年均日照时数在 2719小时以上，高值达3115.4小时，年均日照百分率在 55%～80%之间。风功率密度等级达到1 级～2级，主风向和最大风能密度的方向基本一致，风速春季大，秋冬季小。风能资源较优区域主要集中在切吉地区，年平均风功率密度约200瓦/平方米。野生动植物资源。共和县境内珍稀动物主要分布在鄂拉山区、青海南山和哇洪山等地，主要有马鹿、麝、猞猁高山雪鸡等，其中高山雪鸡被国家列为三类保护动物，境内天然中草药资源丰富，主要品种有冬虫夏草、甘草、大黄、雪莲、当归、羌活、麻黄草、沙参、贝母、枸杞、秦艽、当参等200余种。 |

##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1. 现状成效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呈现向好趋势，环湖地区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沿黄地区持续推进水土流失治理，龙羊峡渔业养殖进一步规范；塔拉滩光伏治沙成效显著，初步探索出一条牧光互补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全县 “一湖一河、三山两盆地”的自然地理格局总体稳定，其中“一湖”指青海湖，是我国最大的咸水湖、全县面积最大的生态保护区，共和境内面积约为2873平方千米，同时也是全省重要生态屏障的构成部分。

农业空间质效提升。共和县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全县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高耕地利用等别，13等地占比提升至15%。全县草地资源丰富，植被类型包括温性草原、高寒草原、高寒草甸、盐生草甸等，全县牧草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70.47% 。

城镇空间保障有效。全县建设用地总量17252.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仅1.04%。近十年空间拓展较快，尤其新能源产业用地增加迅速，有效支撑了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中心城区向北有序拓展，州、县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建成，一批配套完善的高品质住区落地，城北新区现代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绿色产业园区向西拓展形成新的组团，城市空间框架进一步拉开。环湖特色城镇带建设步伐加快，黑马河等重点旅游服务项目空间保障有力。

1. 主要问题

国土空间保护压力较大。部分草场存在一定程度草场退化、水土流失情况，同时呈现一定程度的耕地撂荒现象。城镇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大。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共和县面临的最重要、最艰巨的任务之一。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较低，空间布局分散。建设用地地均生产总值3.38万元/亩，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45平方米，建设用地效益有待提升。乡村建设用地快速增长，乡村建设用地面积由2010年的23.41平方千米增长至59.85平方千米，年均增长15.56%，呈快速增长趋势，全县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316.77平方米/人。

重大设施支撑有待进一步加强。东西向联系主要依托国家级交通走廊京藏走廊，借助走廊内的京藏高速公路（G6）、G109国道以及青海湖旅游专线公路，服务于区域联系和旅游交通；南北向联系主要依托共玉高速公路（G0613）和G214国道，实现与果洛、玉树等省域南部地区的联系。目前共和的交通支撑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尤其是铁路、机场短板较为明显，区域交通方式单纯依靠公路，综合交通立体网建设相对滞后。区域供水、生态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州级行政中心职能突出，面向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的商业、文化、医疗、教育等服务功能不强。

城乡空间特色有待凸显。共和县现状城乡风貌较杂乱，空间形态缺乏引导，开敞空间不足，慢行环境品质较差，绿地景观系统建设较为滞后。中心城区新老城区差异显著，城北新区现代风貌初步呈现，但是老城区建设品质不高，风貌特色不明显。

融入区域发展仍然不足。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多重区域战略叠加，进一步加快了以共和为中心的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绿色产业集聚和城市功能完善。但在区域联系、人口集聚、城镇职能等方面，共和的区域性生产服务和旅游服务能力还有待提高，城镇规模仍然偏小，城市能级偏弱，与泛共和盆地城镇区中心城市定位仍有差距。

##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机遇

“双碳”目标下绿色资源凸显新价值。共和县生态资源丰富，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一方面，要求共和县促进生态价值保值增值，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另一方面，也要求共和深度挖掘生态资源潜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模式，探索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路径。

重大战略实施为共和融入区域发展提供新机遇。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推进，共和作为兰州-西宁城市群节点城市，在区域交通互联互通、绿色产业集聚、生态价值转换方面迎来新的机遇。共和正由海南州州府转向泛共和盆地城镇区中心城市，向东联通河湟谷地城市群、向西连接柴达木盆地城镇区、维护涉藏地区繁荣稳定、服务青藏高原腹地的战略要地职能更加凸显，异地城镇化吸引力提升；清洁能源和大数据等现状优势产业将进一步发展；区域交通条件的改善，共和作为连接青海东部和青南地区物流中转站和商品集散地的职能将进一步凸显；旅游集散职能将进一步增强，环湖和沿黄特色小（城）镇建设进程加快，促进共和建设成为泛共和盆地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产业“四地”为共和发展指明了重点。共和拥有较好的资源禀赋，尤其是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走在了全省清洁能源发展的前列，产业“四地”建设为共和县未来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文化旅游服务产业、现代生态畜牧业、大数据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重大机遇。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对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提出新要求。共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环青海湖和沿黄生态保护重要性突出。生态约束趋紧要求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以环青海湖地区、沿黄地区为核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清洁能源为主的绿色低碳循环工业体系。

高质量发展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指引新方向。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国土空间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载体，与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相辅相成。应以全新视角看待和处理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关系，高标准保护、高效率开发、高水平协调、高效能治理，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

双碳目标对国土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新支撑。双碳目标是我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国土空间则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场所和资源，对国土空间的科学施策将助力和保障双碳目标的顺利实现。

自然灾害对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带来新挑战。共和县地质灾害主要包括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裂缝等，地灾易发点主要位于黄河沿岸，其中以泥石流灾害为主。气象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涝、冰雹、干旱、霜冻、连阴雨、雪灾等，主要分布在塔拉滩及龙羊峡周边，潜在风险隐患多，季节性明显，影响区域广泛，防灾减灾任务繁重。

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美好生活向往对空间品质建设提出新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回归以人为本，聚焦民生，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乡建设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空间。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战略

##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全县“123456”奋斗目标，加快打造“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的新增长极，深入实施《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的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共和县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1. 基本原则

安全底线原则，以风险评估为依据，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生态安全底线、用水安全底线、防灾安全底线等。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约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空间格局。

生态优先原则，在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总体安全观指导下，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整体保护与自然修复，全面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以人为本原则，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构建高水平均等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便捷完善的城乡交通和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协同融合原则，坚持区域协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兰西城镇群等区域战略，引导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绿色崛起，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等战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原则，立足共和县自然和人文禀赋、资源环境条件、发展阶段特征、区域地理格局、民族文化特色，充分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时代风貌，突出规划编制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特色化。

创新示范原则，共和县做为海南州州府所在地，在海南州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过程中，理应在生态保护、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清洁能源发展及产业空间支撑等方面勇于创新，探索出在全州乃至全国可复制的经验。

## 第二节 总体定位

1. 总体定位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围绕全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共和县作为州府应主动作为，在创新资源利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上积极探索，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治理、生态产业协调发展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充分发挥共和县区位优势、资源环境优势、社会经济及城乡建设基础较好的优化，提高基础设施通达能力，强化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口、资金等区域要素集聚水平，推动泛共和盆地城镇群绿色崛起。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立足优质天然牧草地、耕地分布广泛等资源禀赋，高效整合资源，合理布局特色主导产业，全面落实草畜平衡要求，优化完善草原畜牧业生产布局，积极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35年，围绕二〇三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远景目标，强化空间保护与发展支撑，充分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目标实现的空间基础，夯实共和县重要生态屏障地位，发挥共和县青藏咽喉的区位优势、新型清洁能源等战略资源优势，全面建成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与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得到严格落实。环湖地区、沿黄地区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塔拉滩、切吉滩等生态脆弱和退化严重区域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更加稳固，生态功能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生态安全屏障得到有效保障。

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升。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城镇空间有序集聚，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有力辐射、服务周边城镇。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明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更加集约高效。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全面建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国土空间支撑能力稳步增强。“空-铁-陆-水”的综合交通网络逐渐完善，国土空间对外联通能力和开放度全面增强，泛共和盆地城镇区联系更加紧密。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得到有力保障,应对各类灾害的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国土空间品质持续提高。城乡社区生活圈建成全覆盖，人居环境品质得到全面增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文化和自然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凸显现代州府、多彩共和的城市形象及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特色。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逐步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数据、信息有序共享，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050年，国家生态屏障地位进一步强化，高原农牧示范基地特色充分显现，区域中心城市地位更加稳固，零碳城市示范建设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建成更高水平的中国式现代化美丽城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基期值****2020年** | **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2025年** | **2035年** |
| 一、空间底线 |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 | ≥2873.197 | ≥2873.197 | 约束性 | 县域 |
| 2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878 | ≤0.966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 约束性 | 县域 |
| 3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41.0347 | ≥41.0347 | ≥41.0347 | 约束性 | 县域 |
| 4 | 耕地保有量（万亩） | 45.7079 | ≥45.5869 | ≥45.5869 | 约束性 | 县域 |
| 5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 ≤1.40 | ≤1.40 | 约束性 | 县域 |
| 6 | 森林覆盖率（%） | 2.98 | ≥3.17 | ≥3.72 | 预期性 | 县域 |
| 7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3.68 | ≥54.43 | ≥56.03 | 预期性 | 县域 |
| 8 | 湿地保护率（%） | 28.19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县域 |
| 9 |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32.63 | 32.44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县域 |
| 10 |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 404.10 | ≥404.10 | ≥404.10 | 预期性 | 县域 |
| 11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59 | 59 | 59 | 预期性 | 县域 |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
| 12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45 | ≤140 | ≤130 | 约束性 | 县域 |
| 13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5.67 | ≥1.5 | ≥1.5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14 |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6.56 | ≥7 | ≥8 | 约束性 | 中心城区 |
| 15 |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 84.21 | ≤78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县域 |
| 1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 ≥15\* | ≥40\* | 预期性 | 县域 |
| 三、空间品质 |
| 17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80 | ≥85 | ≥90 | 约束性 | 中心城区 |
| 18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覆盖率 | 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30 | ≥95 | 1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文化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30 | ≥95 | 1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教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95 | ≥95 | 1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卫生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95 | ≥95 | 1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养老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30 | ≥95 | 1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社区中心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30 | ≥95 | 1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19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39 | ≥41 | ≥45 | 预期性 | 县域 |
| 20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60 | ≥60 | 预期性 | 县域 |
| 21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5 | ≥7 | ≥8 | 预期性 | 县域 |
| 22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2.74 | ≥3 | ≥4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23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8.57 | ≥10 | ≥11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带＊指标为累计值，指标内涵及来源见《规划说明》。）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生态优先战略。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和国⼟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国家生态屏障构建需求，划定生态保护底线；通过青海湖、共和盆地、沿黄地区、两滩地区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绿色发展战略。以“四大产业”为支撑，打造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经济中心，推进“能源+、旅游+、农业+”战略；重点培育产业发展载体，提高城乡产业空间土地利用效率。

盆地崛起战略。立足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兰州-西宁城市群；联动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南北两翼，提升城市区域服务职能，聚力发展；协调城区周边交通枢纽、特色乡镇，联动发展。

枢纽支撑战略。依托区位优势，加强区域交通廊道建设，强化空港支撑，弥补轨道交通缺失短板，加密高等级公路网络，提高区域及内部互联互通水平。

宜居共享战略。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城乡幸福生活圈；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升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共和城区服务州域、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的能力。

魅力彰显战略。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共和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多民族文化融合的特色；立足高原城镇特点，建设富有高原自然风貌、文化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1.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2035年共和县耕地保护任务不少于45.586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1.0347万亩，主要分布在青海湖周边和海拔较低的盆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

|  |
| --- |
| 专栏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
| 耕地 |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部门规定执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至2035年，共和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873.197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专栏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 严格规范人为活 动 |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林业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转换、购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1.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到2035年，共和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0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140.06公顷，主要分布在恰卜恰镇、塘格木镇、倒淌河镇、龙羊峡镇、江西沟镇、黑马河镇、石乃亥镇。 恰卜恰镇，强化中心城区高效集聚，提升辐射带动能力；黑马河镇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旅游城镇，需有效保障城镇发展空间；龙羊峡依托旅游资源、倒淌河镇依托交通区位优势现状基础较好，未来重点引导开发边界内存量空间利用；其余乡镇应加大集约节约和存量挖潜力度。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
| --- |
| 专栏4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
|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区范围内进行调整。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

1.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

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能力。落实州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要求，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重点，划定恰卜恰镇、龙羊峡镇、倒淌河镇、黑马河镇以及青海南山一带为共和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强化地震灾害治理，科学确定城镇、村庄抗震设防等级。统筹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城镇村建设和各类工程建设应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确需建设的应进行安全评价并提高设防标准。通过城市更新、搬迁撤并等方式逐步优化风险区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居民点。现状建设用地因地制宜采取避让搬迁、工程治理、设置缓冲区等措施降低自然灾害风险。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统筹生态移民和自然灾害高风险区企业、居民点搬迁避让，从源头上减轻灾害风险。

## 第二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 落实和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以乡镇为单元落实细化共和县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

细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倒淌河镇（含青海湖）细化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占共和县面积23.31%，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细化农产品主产区。将廿地乡、石乃亥镇、切吉乡、塘格木镇、沙珠玉乡、铁盖乡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占共和县面积56.96%，突出不同乡镇农牧业发展的差异。

细化城市化地区。将恰卜恰镇、龙羊峡镇、黑马河镇、江西沟镇细化为城市化地区，占共和县面积19.73%，是全县人口、产业集聚的主要载体。

叠加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主要分布在切吉乡、塘格木镇、沙珠玉乡、铁盖乡等区域，占共和县面积42.42%，重点加强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要分布在恰卜恰镇、龙羊峡镇，占共和县面积8.76%，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1. 加强主体功能区管控

共和县按照国家重点城市化地区进行管控引导，提高城乡建设质量，促进空间集聚，促进城乡建设集约高效，完善人口、交通、产业等配套设施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限制农牧产品主产区建设用地过度增长，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先保障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保障和规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配套建设用地。新能源资源丰富的应大力探索光伏治沙、牧光互补模式，促进新能源与农牧业协调发展。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则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青海湖生态保护区，构建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屏障。大力推动青海湖及周边湿地、草原、森林灌丛保护修复，治理沙化土地；保护鱼类、鸟类野生动物栖息地及繁殖地，严防外来生物入侵；加强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等自然景观保护。

城市化地区。是全县人口和产业主要集聚地区，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地区综合竞争力，成为带动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协调发展、绿色发展、高质发展、特色发展和安全发展的先行区域。鼓励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和集聚，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提高建设用地的集约节约利用程度。精致配置各项服务配套设施，持续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高原美丽城镇，探索高原牧区城镇化的新路径。

能源资源富集区。以资源保护为主，并适当发展能源产业。在不影响安全、不降低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建设牧光互补、风光互补、干热岩、地热、抽水蓄能等能源项目。对于沙地等生态敏感区，控制建设光伏治沙等新能源项目。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严格该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在保障历史文化遗存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各类遗存的活化利用，充分保障与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展示利用相关的用地。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屏一带，一核四区”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屏：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屏障，以青海湖及石乃亥、塘格木、黑马河、江西沟和倒淌河5个镇为重点，保护青海湖水体及环湖生态控制区，凸显生态价值，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一带：沿黄生态保护带，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基础，探索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特色农牧业、沿黄旅游业协调发展的路径。

一核：共和城区，是全州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也是引领全省中部崛起的泛共和盆地城镇区核心城市。积极强化共和区域交通枢纽地位，促进产业向绿色产业园集聚，培育区域商业、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职能，促进人口、产业等要素向城区集聚。

四区：环湖现代生态农牧区，以青海湖生态屏障保护为基础，积极保护环湖地区生态空间和牧场，突出高原山地牧业特色。盆地现代农牧业协调区，合理引导清洁能源产业布局，探索牧光互补的特色农牧业之路。南部高寒生态畜牧区，以高原高山保护为主，加强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南部牧区优势产业区。沿黄适度养殖与现代农业区，依托沿黄地区自然资源，大力发展优势农业，在保护前提下开展适度特色养殖。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遵循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自然地貌特征，改善陆地生态系统，维护水系网格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连通性，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基底，以山脉、水系为骨架，以河流、湖库、交通沿线为廊道，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7.28%，主要分布在青海湖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1.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之外，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4.86%，主要分布在共和县青海湖风景名胜区、龙羊峡水库以及其它冰川、雪山、湿地等生态保护重要区。

1. 农田保护区

将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农田保护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70%，主要分布优质耕地比较集中的区域。农田保护区应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行为。

1.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符合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0.13%，主要分布在县城和镇建成区。

1.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一般耕地、部分林地、村庄用地等以农业生产、林地保育、乡村发展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75.91%。其中，村庄建设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0.92%，一般农业区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5.80%，林业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2.84%，牧业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66.35%。乡村发展区重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布局，按一户一宅要求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有序推进村庄用地更新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 矿产能源发展区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公益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需要划定的采矿区、风能和太阳能采集区，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龙羊峡水库及主要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外，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0.12%，主要分布在矿产资源富集区。

第四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泛共和盆地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构建“一屏一带三片区”的生态空间格局

1. 筑牢环湖生态安全屏障

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屏障。以青海湖及石乃亥、塘格木、黑马河、江西沟和倒淌河5个镇为重点，保护青海湖水体及青海南山灌木林，保护草原湿地，恢复林草植被，治理风沙防止荒漠化，遏制生态环境恶化，保护濒危物种普氏原羚。

1. 强化沿黄生态保护带

实施黄河沿岸生态保护综合治理与景观修复工程，加强对黄河沿岸生态脆弱区、地灾易发区的综合治理，对沿岸生态景观进行重点修复。突出环龙羊峡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切实保护国家水利枢纽工程安全。

1. 加强重点片区保护

包括南山生态脆弱敏感片区、盆地生态修复与治理重点片区、鄂拉山生态脆弱敏感片区等重要生态空间。

## 第二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1.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5394.61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32.44%，其中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2871.38平方千米，占全州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53.23%；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2523.23平方千米，占全州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46.77%。

1. 推进国家公园创建

高站位高标准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统筹湖里和岸上、水源和流域，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使创建国家公园和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相得益彰。通过环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恢复林草植被，治理风沙，防止荒漠化，稳定并逐步增加环湖河流入湖流量，遏制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状况，拯救濒危物种普氏原羚栖息环境，不断提升青海湖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将青海湖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样板、生态综合治理的典范、科学研究的高地、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与环境教育示范基地、人地关系和谐的美丽家园。

1.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巩固和扩大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果。以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为重点，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加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建设，创新保护修复、差别化管控机制。全面落实自然公园保护要求，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管理、全面保护、系统治理。

## 第三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1. 推进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建设

依托河湖、森林、湿地、高山草甸等生态空间，以国家公园建设为重点，按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的要求，推进生物多样性建设，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共和县生物多样性关键区主要为环青海湖地区、青海湖湖东、近河流源头区等区域和黄河沿岸（龙羊峡段）。加强现有生物多样性分布空间保护力度，落实物种迁地保护，保障野生动植物园、野生动物繁育基地、监测站点等保护点用地。

1.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

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加强珍稀濒危和特有野生动植物、集群候鸟重要栖息地的保护，重点保护修复雪豹、白唇鹿、普氏原羚、藏野驴、麝、黑颈鹤、金雕、黑鹤等物种的繁衍栖息活动区域。加强野生动物生物廊道建设，增强片段化保护区间的连通性，提高整体保护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强化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屏障和沿黄生态廊道的保护，通过自然封育、植树造林、水系治理等综合措施，提升廊道生态空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实施对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探索实施拆除、降低或改造草原围栏，避免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岛屿化和物种迁徙阻碍等问题。以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破碎遗传资源分布区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和迁地保护中心等设施，推动建立青藏高原野生生物遗传资源国家基因库，建立生物科技科普教育基地；统筹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和繁育措施，实施受损栖息地修复工程，推动生物多样性恢复。

1. 保护水生生物资源

加强重点珍稀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水产种质资源完整性保护，保护青海湖裸鲤等主要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存环境，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控制渔业养殖强度，严格执行涉及黄河保护、青海湖禁渔期、禁渔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查处非法捕捞、销售黄河珍稀水生生物行为。科学规范开展土著鱼类增殖放流，补充和恢复天然水域鱼类种质资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1.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与评估，编制野生动植物名录，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和救治体系。强化栖息地整体系统保护，建设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监测平台，实施受损栖息地修复、野生动物廊道建设等专项工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基地、迁徙廊道、救护站等，营造适宜野生动物栖息的环境。实施迁地人工繁育保护，开展人工种群繁育野化实验，保存恢复和扩大野生种群。强化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建立野生生物遗传资源基因库，积极建设作物种质资源库。

## 第四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1.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发展规模、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2035年，共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州级下达指标内。

1.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节水水平支撑灌面增长，逐步降低农业用水占比，筑牢生态屏障,推进塔拉滩、切吉滩沙化土地治理，预留生态环境用水，坚持底线约束，提高用水效率，保障城乡生活用水，提高生活节水水平，推进共和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共和县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2035年，共和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海南州下达指标。

1.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护河湖水域岸线资源，划定恰卜恰河、沙珠玉河、塘格木河等河流以及上更尕海、下更尕海、干海、果措等湖泊管理范围线。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有效保护岸线资源，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岸线功能分区、优化岸线空间布局、规范岸线开发利用活动。至2035年，共和县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100%。

1. 加强河流生态流量管控

以黄河流域、沙珠玉河流域主要河流为重点，科学确定重要河流生态流量，落实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严格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将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哇洪水库等重大水利水电工程下泄生态流量监管，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

## 第五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建立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体系，加大重点地区生态治理力度，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稳定自然保护区面积，部分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治理与恢复；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森林经营、低效林改造，充分发挥林地生产潜力，提高林地质量；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制度；促进发展林下产业，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加强天然公益林、生态林的保护，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

1.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湿地保护，保持既有空间不减少，并通过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增加湿地面积，健全湿地保护体系，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依托生态本底优势，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黄河、青海湖自然岸线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重点保护青海湖自然保护地、龙羊峡水库等湿地资源。通过推进湿地生态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青海湖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建设工程，恢复和扩大蓄水面积，加强湖滩湖荡湿地保护，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湿地植被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到2035年，共和县湿地保护率达到28.19%。

1. 荒漠资源保护与利用

持续推进共和切吉滩、塔拉滩、青海湖周边沙漠生态系统的复原、保护和利用，维护沙漠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沙漠生物多样性。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发展沙漠生态观光旅游，打造生态沙漠游憩圣地。持续探索“光伏+生态”治沙新模式，开展光伏治沙工程，推广“板上发电、板下种草、板间养殖”多种业态融合发展模式，同步推进清洁能源发展与防沙治沙相结合，实现太阳能产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畜牧业发展有机结合。

1. 冰川雪山冻土保护

加强江河源头的冰川、雪山保护，加大对位于青海南山、日月山、鄂拉山等冰川及永久积雪加强保护。对重点冰川、雪山、冻土开展监测和研究，全方位评估冰川雪山变化与气候变化、地质灾害、气候灾害等关联影响，掌握整体变化情况，建立地质灾害响应机制，防范风险。在大型冰川雪山群及古冰川遗址附近设置监测点、警示牌、保护围栏和巡查站点，严格控制在冰川、雪山、冻土区开展旅游等人为活动，整治旅游休闲等造成的冰川雪山污染问题，维持好冰川雪山冻土调节径流功能。

##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1.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与完整性的保护和修复。针对共和县生态脆弱、功能退化的现实问题，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的原则，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1.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工程

推进青海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整治重大工程，提升草原、森林、湿地、河湖、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筑牢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协调推进“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工程，鼓励乔灌草结合、工程和生物措施相统一的生态修复工程，促进各项生态工程实施相得益彰。强化江河源头水生态保护，加大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力度。加强切吉滩、塔拉滩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1.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流域尺度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单元，统筹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共和县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恰卜恰母亲河复苏行动，实施恰卜恰城镇周边水系连通等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精细化管理，系统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管理。

加大水环境污染防治。从严核定水环境功能区纳污能力，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持续推进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青海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恰卜恰河治理，以恰卜恰周边小流域、龙羊峡周边小流域为重点，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黄河干流、倒淌河、布哈河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Ⅱ类，沙珠玉河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至2035年，共和县重要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恰让水库水源地、切吉滩水源地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水源保护管理。实施恰让水库水源地、哇洪水库水源地、沟后水库水源地、夏拉水库水源地等水源地生态保护及规范化建设。至2035年，共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

1.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重点加强青海湖、共和盆地等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以地表植被建设、侵蚀沟道治理为重点，完善流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体系，适时推进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着力构建城镇及其周边小流域生态优美、生活宜居的生态环境，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化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突出加强共和盆地风蚀水蚀防风固沙保土区、青海湖盆地水蚀生态维护保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黄河干流以及支流综合治理。到2035年，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 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实施共和盆地、环青海湖等地区荒漠化土地治理。对共和县沙漠化土地实施封沙育林育草工程，遏制沙漠化蔓延。遵循自然规律，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积极探索以放牧为主合理利用草场的生产经营方向，采取“沙漠+光伏+设施牧草种植”和飞播种草等治沙模式防止土地沙化，在清洁能源基地周边新建防风固沙带，构建以林为主、林草结合的防风固沙林体系。到2035年，共和县累计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达到2133.68平方千米。

1.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全县土壤污染源排查与整治，按照“分区分类”的原则，实施以风险管控为主的治理策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实施重点污染源综合防控，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防控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保障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关闭搬迁企业或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治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污染地块全过程闭环管理。

1.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在集中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以无主矿山和闭坑矿山为重点，分区分阶段系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以生态脆弱区、黄河干流、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城镇周边为重点，优先对生态破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消除或减轻次生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逐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年度计划管理、实施动态监控。到2035年，共和县累计新增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到0.21平方千米。

1. 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工程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筑牢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增进人民生态福祉。依托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长江流域防护林等国家重点工程，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实施人工造林，继续推进国土绿化。不断拓展绿化空间，对重点生态脆弱区、宜林沙化土地、裸土地等实施造林绿化，有序安排年度绿化任务。到2035年，共和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72%。规划造林绿化空间97.53万亩，主要分布在共和县塔拉滩、青海湖东等沙漠地区，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已明确的规划造林空间，作为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 第七节 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1. “双碳”目标

到2035年，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碳汇量、探索构建覆盖全县的零碳电力系统、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100%、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绿色低碳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1.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强化生态用地管控，保障碳汇功能空间，稳固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碳储量，开展林草资源保护、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净固碳量，强化吸收温室气体、改善气候条件的功能。注重生态空间结构改善和功能提升，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构建屏障牢固、布局均衡、网络完备、结构合理的生态空间格局。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治理和植被恢复，补充碳储量，通过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提高耕种效率发挥土壤固碳效益，提升生态基础设施增汇固碳潜力。

1. 发展清洁能源节能减碳

依托共和县优质风光资源，以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建设国家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建成千万千瓦级新能源枢纽区，积极实施“风光水热储一体化”发展，提高新能源在电网中的渗透率；建立跨区域、远距离、大容量的电力输送体系，保障清洁能源全额消纳。以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节能减碳。到2035年，清洁能源消费占比达80%。

1. 打造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坚持交通系统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的模式，实现交通系统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功能的土地利用需求；坚持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保障绿色交通通行权，体现安全性、绿色性、便捷性、环境友好性；提升绿色交通软硬件水平，应用智慧交通管理技术与理念，挖掘各类交通设施潜力，选择节能降耗的新能源车辆、新型材料，降低交通能源消耗、降低交通碳排放。

1. 推进绿色低碳城乡建设

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建设，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完善城市蓝绿空间和开敞空间体系，构建自然通风廊道，加强城市内部碳汇资源建设，提升城市复合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促进城市碳氧收支平衡，建设绿色低碳社区，加强完整社区建设，构建15分钟生活圈，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打造绿色低碳乡村，构建自然紧凑的乡村格局，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等，全面促进乡村节能降碳。

第五章 巩固农业空间，提标升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 第一节 构建“四区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1. 构建高原特色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特色鲜明、“四区协同”的高原特色农业空间格局，包括环湖现代生态农牧区、沿黄适度养殖与现代农业区、南部高寒生态畜牧区和盆地现代农牧业协调区。

环湖现代生态农牧区，是现代特色种植业、生态畜牧业和循环农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沿黄适度养殖与现代农业区，依托沿黄地区水土光热条件好、地势较低、适宜农业生产的优势，大力发展粮油作物种植、设施农业，在保护前提下围绕龙羊峡开展适度特色养殖。南部高寒生态畜牧区，应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加强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南部牧区优势饲草产业带、牦牛产业带和藏羊产业带。盆地现代农牧业协调区，因地制宜利用光伏电站地面推广牧光互补等新模式，培育循环农牧业、创意农牧业、定制农牧业、精准农牧业等新业态。

## 第二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将45.5869万亩耕地和41.034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乡镇，健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突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实施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有效保护优质耕地，逐步提高现有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分类规划，综合配套，全面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依法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占补平衡要求，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产能不下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后期管理。

1.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田间道路、灌排渠道、电力系统并种植农田防护林，开展耕地提质改造，综合运用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开展旱改水、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等重大工程，加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以种植业生产适宜区为基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情况，大力推进青海湖沿岸、共和盆地等重点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灌排设施和田间道路设施配套，培肥土壤，促进零散耕地集中连片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优质耕地储备，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1. 持续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不良影响和水资源承载范围内，结合“三滩引水”工程，大力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潜力较大的重点区域耕地开垦工程。充分利用其他草地、沙地、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大力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以青海湖盆地、共和盆地为重点，选择规模较大、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较好的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地农用地、未利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

## 第三节 重点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1. 提高城镇周边农业生产能力

严格保护城镇周边农业空间，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有序引导城镇建设。加强城镇周边的农业生产区的水利建设，包括建设灌溉设施，保护水源等。通过流转方式集中形成规模化的农业生产基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应用高新技术，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民生产效益，提高农业生产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积极促进城市周边农产品的销售和质量，以都市农业、现代农业为重点发展方向，提高就近服务城市的能力。

1. 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发展青稞、油菜、小麦、蔬菜、饲草产业，稳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重要地位，实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和重要农畜产品保障等功能，增加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巩固青稞生产，稳定油菜小麦产量，建设黄河谷地蔬菜生产基地和优质种质资源基地。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大扶持力度，保障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农业发展用地需要，建设共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保障共和黄河谷地特色农产品发展空间，打造设施农产品品牌。

## 第四节 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1. 从严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更加严格的基本草原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力度，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的轮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禁止乱采乱挖草原野生植物和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加强草原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执法监督工作水平。到2035年，共和县基本草原面积保持在草原面积的80%以上。

1. 合理利用草地资源，保障畜牧业生产空间

对牧区生态环境恶劣，退化、沙化、盐渍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河源保育区、生态涵养区的草原，继续实施天然草原禁牧补助政策，实行禁牧封育。对禁牧区以外的天然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继续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落实奖励政策。以草定畜，优化牧区、农牧结合区和农区资源配置，推行“舍饲圈养、种养结合、农牧互补、牧繁农育”等循环生产模式。高效利用土地种植人工饲草，提升饲草料供给能力。支持暖棚、饲草基地、贮草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草场合理放牧和鼓励饲养畜结合。

1. 加强退化草地综合治理

根据高寒天然草地退化演替阶段和生态环境的不同，采用封育、松耙补播、施肥、防除毒杂草和鼠害防治等技术措施，以快速恢复退化的草地植被和提高初级生产力。针对草原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通过实施切吉乡和石乃亥乡黑土型退化草地、切吉乡沙化草地综合治理，废弃定居点治理和修复，退化草场补播改良等项目，促进退化草原植被恢复，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到2035年，全州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56.03%。

### 建设草原自然公园

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契机，积极申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系统保护高寒草甸、高寒草原、温性草原、温性荒漠等草地生态系统。开展适度放牧、生态旅游、科普宣教、科研监测、文化体验等活动，建设必要的服务设施，探索持续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的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打造一批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

1. 积极推进草原复合利用

充分利用农牧交错带农林草多种资源，提高耦合性发展草牧业，在水资源充足，技术保障能力较好的地区，鼓励和支持利用农闲田、退耕还草地、饲草料地等土地资源，发展人工草地，增强饲草料就地供给保障能力。在生态红线范围外，依靠良好的生态资源，有序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鼓励打造一批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拓宽牧民增收渠道。采取草原轮牧和草场休养等措施，利用牧光互补和科学养殖提高草原复合利用效益。引进现代化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方法，提升农牧民的养殖技能和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草原畜牧业的效益和可持续性。

## 第五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1. 明确乡村振兴策略

以新型城镇化为动力，乡村产业现代化为支撑，乡村数字化为手段。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按照“点—轴”开发模式，以小城镇建设为节点，重要交通廊道为轴线，辐射和带动乡村振兴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充分发挥高原旅游资源和高原特色农牧产品优势，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和结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进旅游业、农牧产业现代化发展。积极推进共和数字乡村国家示范县建设，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以大数据产业平台为依托，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助力乡村振兴。科学合理布局，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开展高原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营造宜居适度的乡村生活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 强化乡村分类引导

分类引导、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充分尊重、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建设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素，针对农业区、牧业区、半农半牧区实际，将全县11个乡镇的99个行政村和2个国有牧场生产大队，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稳定发展类4种类型，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梯次推进，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1. 构建城乡融合的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因地制宜，以“乡村+特色镇（乡）”为核心，划定4个城乡融合单元，包括北部环青海湖城乡融合单元、中部沙珠玉-廿地-恰卜恰城乡融合单元、西部切吉-塘格木城乡融合单元、东部环龙羊峡城乡融合单元。统筹乡镇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功能，以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G310国道、G109国道等主要交通道路沿线区域为引导，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要素流动，以旅串文带农带牧，积极推进特色镇村联动发展，全域乡村空间发展逐渐演化形成以城乡融合发展单元为基础的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1. 保障乡村建设用地

优先使用闲置用地，提高乡村居民点用地集约水平。在农产品主产区，引导分散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完善生产生活设施配置，建设生产设施完备、生活环境良好的高原美丽乡村。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有序推进搬迁撤并，可适度保留部分独立定居点，缓解生态压力，维护和提升生态价值。科学合理规划城乡居民点用地，城市化地区集中布置农村居民点，参照城市社区管理，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一体化建设。合理管控农村居民点用地，保障宅基地合理空间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以现状农村居民点为基础，采用新建与扩建的形式规划布局农村集中居民点。

1.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强化乡镇规划指引和用途管制引导，在全县范围内结合乡村振兴发展产业需求，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建设用地指标，并享受乡村振兴重点县建设用地政策，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重点特色乡镇和村庄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优先在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布局。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和点状供地实施政策，建立土地要素保障制度。以乡镇为单元，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为发展提供建设用地保障，挖潜低效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保障旅游用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

1. 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按需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坚持县域一盘棋，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特色资源；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因村施策，依据村庄特色，确定规划类型，以乡村行政边界为依据，划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明确加拉村、索尔加村等62个村庄按照“单独编制”方式编制村庄规划，引导东格村、尕当村、更尕村等15个村庄按照“镇村一体”方式编制村庄规划；其他24个村庄规划编制由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有效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坚持“一户一宅”原则，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共同构筑美丽乡村。

因村施策实施“通则式”规划编制与管理。经评估暂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和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用“通则式”规划管理，落实细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明确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三个方面指引，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1. 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到2035年，全县60%以上的村庄基本实现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乡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建立，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50年，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的共和县乡村蓝图全面呈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全部村庄基本实现乡村现代化发展。

## 第六节 有序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 统筹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突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以青海湖流域周边、共和盆地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土地整理、灌排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施耕地修复工程和土壤治理项目，积极开展土壤有机质提升。开展全域综合整治，推进黄河干流河道治理工程、龙羊峡库区农田水利配套及整治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提高农田水利配套。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建设高原生态良田。

1.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规范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中心村建设、闲散居民点复垦、生态移民搬迁整治，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同时稳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废弃建设用地复垦等多种措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农业发展区乡村重点加快新农村建设，原址就地改造农业区分散的小规模农村危房，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引导居民点集中布局。牧业发展区乡村总体遵循 “大分散、小集中”的空间布局模式，形成季节性定居点，鼓励独立定居点牧民向周边城镇和中心村集中。生态保护区内乡村应尊重农牧民意愿，实施游牧民定居点建设，逐步搬出生态保护区，也可保留部分独立定居点，注重与区域生态环境相协调。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要求，稳妥慎重推进村庄建设用地的复垦，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依据乡村生态格局、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建筑风格等，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重点在泛共和盆地等乡村密集区域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农牧区生活污水分散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保障农牧区中小型规模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和收集站建设。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合理确定乡村建设用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严控生态空间转为农牧空间，实现乡村“留得住乡愁，守得住青山”的美丽乡村，助推全县乡村振兴。

第六章 优化城镇空间，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三城三轴”的城镇空间格局

1.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三城三轴”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即共和县中心城区，是省级区域中心城市，州域、县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核心、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的城市功能和首位度，增强中心城区对区域战略资源的集聚能力、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城市地位。

“三城”即黑马河镇、倒淌河镇、龙羊峡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品质提升，以旅游特色服务为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动全县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三轴”即环湖生态文旅城镇轴、共玉城镇发展轴和中部城镇发展轴，分别依托环青海湖旅游线路、共玉高速、沿黄高等级公路和京藏高速，促进沿线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人口与产业向区域交通干线沿线集聚。

1.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2035年，共和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14.7万人；旅游服务人口8.5万人，到2035年共和县实际服务人口约为23.2万人。2035年城镇化率为68%，城镇人口10.0万人，2035年城镇服务人口18.0万人。

##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体系

1. 明确城镇规模等级

引导三级规模城镇协调发展。规划形成区域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3个规模等级，推动县域人口向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集中。其中区域中心城市1个，城镇人口15~20万人，即共和中心城区（恰卜恰镇）；中心镇2个，城镇人口大于0.3万人，即倒淌河镇、龙羊峡镇；一般镇8个，城镇人口小于0.3万人，分别为黑马河镇、塘格木镇、江西沟镇、铁盖乡、沙珠玉乡、廿地乡、切吉乡、江西沟、石乃亥乡。

1. 提升城镇职能定位

做强综合服务型城镇。即共和中心城区（恰卜恰镇），重点培育区域城镇功能，按撤县设市标准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做精文化旅游型城镇。包括龙羊峡镇、倒淌河镇、江西沟镇、黑马河镇、石乃亥镇、铁盖乡，在保障环湖、沿黄生态保护相关要求前提下，以生态价值转换为引领，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城景联动。

改善生态农牧服务型城镇。包括塘格木镇、切吉乡、沙珠玉乡，夯实以耕地、草地为主的农业空间，提质增效，适当发展以绿色有机产品生产为支撑的农牧业和以农牧生产服务、高原牧业观光及体验旅游为支撑的服务业，探索发展光伏农业。

提升商贸流通型城镇。即廿地乡，发展以农牧产品和旅游商品的贸易、仓储、转运为支撑的商贸交通服务业，旅游交通中转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1. 优化产业结构体系

以生态农牧业、新型清洁能源、高原文化旅游和大数据产业“四大产业”为支撑，着力构建集约高效、绿色循环和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县，建设泛共和盆地经济中心。

构建“5+3”现代农牧产业体系。持续推进牦牛、藏羊、青稞、油菜、冷水鱼五大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培育特色种植、休闲观光、农牧产品加工流通三大特色产业。

构建“3+2”现代工业体系。提质发展园区经济，全面推动工业向高质量、绿色化、产业现代化迈进，着力巩固提升农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生物医药三大产业，培育壮大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两大新兴产业。

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突出高原文化旅游、大数据、现代物流、低空通用航空四大特色服务业发展，促进商业贸易、金融服务、地产服务、科技信息服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六大基础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加快构建具有共和特点的现代服务经济发展体系。

1.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发展三大产业园。在中心城区集中规划工业用地，建设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和共和县智慧物流园，为工业提供空间保障，推动共和县工业向园区集聚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结合共和机场建设低空通用航空产业园，布局建设轻型飞机培训基地、通用航空运营基地和维修保养基地。

重点建设三大旅游区。突出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地位，着眼发展全域全季全时旅游。围绕泛共和盆地地热资源规模化开发应用，培育共和县旅游度假区；结合环青海湖地区的保护与利用，建设青海湖旅游产业改革创新区；落实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发展龙羊峡铁盖休闲度假旅游区。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保障用地供给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总体思路，持续推动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实际制定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统筹落实州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形成“州级—县级—乡镇级—村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

充分保障用地供给。统筹布局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功能性设施，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充分保障重要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充分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要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

1. 建设城乡社区生活圈

城镇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考虑城镇等级、居住规模等因素，划定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两级服务圈层。其中中心城区按照两级服务圈布局，鼓励有条件的新区集中设置形成各级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综合体）以集约用地；老城区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中心镇和一般镇按15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设施补充和完善。规划至2035年，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基本达到100%。

乡村打造30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形成 “基本生活圈—一次生活圈—二次生活圈”三级空间分布体系。基本生活圈以基层村为服务对象，提供最基本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服务半径以0.5-1.0千米为宜；一次生活圈以中心村为依托，服务半径以5-10千米为宜；二次生活圈以集镇或镇区为依托，服务半径以20-40千米为宜。根据村庄生活生产方式，兼顾考虑配置特色化服务设施，如活畜交易市场、兽医站、供氧站、粮食储藏站等。对于撤并搬迁类村庄不再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对于融入城镇类村庄以补齐基本生活圈为主。

1. 加强公共服务用地管控和功能共享

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应充分保障各类公共服务用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应优先健全公共服务功能，现状闲置的各类公共服务用地优先转为其它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利用存量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鼓励多功能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运动和文化设施对外开放共享，鼓励公园绿地建设或改造中合理安排适宜的文体设施。

##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1.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新增建设用地管控。城镇空间以城镇开发边界约束，严格控制和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增长。建设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土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工作机制，引导产业向绿色产业园、人口向城镇尤其是中心城区集中。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提高产业用地门槛，建立土地储备机制，探索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指标优先向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倾斜。挖掘潜力，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土地，破解闲置土地处置难题，加快实施城镇低效用地清理整治，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1. 盘活利用批而未用与闲置土地

分类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分类盘活闲置用地。重点推进中心城区与黑马河镇、倒淌河镇内批而未供土地的开发利用，积极盘活利用中心城区与乡镇闲置土地，按照“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专项规划编制，摸清低效用地数量、类型和分布，科学合理界定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时序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落实改造单元和地块，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城镇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确保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

1.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山地、丘陵地区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盆地、河谷地区以中心村建设、农民集中居住为重点。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土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开发强度。

1.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与空间复合利用

在共和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推进商业、居住、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混合开发。加强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混合布局，引导园区向功能复合、循环低碳的综合型园区转变。在共和中心城区的青海湖大街与共和东路、共和西路等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城北新区等城市核心区促进居住、办公、商业、娱乐等功能在空间上的复合利用。

1.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分类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管控，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通道、地下停车场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应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

 第七章 强化中心城区，培育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1. 城市性质

海南藏族自治州州府，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生态旅游新地标，“零碳城市”先锋示范区，大数据及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先行区。

1. 城市功能定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州府。作为州府所在地承担起全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以及多元文化交融、现代商业服务中心职能。

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在全省“一群两区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中，明确共和县作为全省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是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的中心城市。

生态旅游新地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提出产业“四地”的建设要求，青海湖是西部地区、全省最具知名度的自然景观之一，在青海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具有重要地位。

“零碳城市”先锋示范区。共和县拥有得天独厚的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具备率先创建零碳城市的资源条件。在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过程中，力争在生态保护、城乡建设、产业发展、交通出行、生活服务等领域实现零碳创新引领。

大数据及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先行区。依托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共和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已经建成投入使用，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也陆续进入，具备了拓展大数据及清洁能源产业链的基础。

## 第二节 城市范围及发展目标

1.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北至京藏高速公路、南至东环路、建南路、东至东山、西至环城西路，由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面积17.05平方千米。

1. 目标愿景

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8.5万人，旅游服务人口5.0万人，中心城区服务人口13.5万人。基本实现现代化，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地位突出。

2050年，城市人口进一步集聚，服务人口规模超过15万人，城市功能完善，建成泛共和盆地城镇区高品质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心城市。

## 第三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1. 空间发展策略

规划形成“北拓、西进、中优、南特、东控”的城市发展方向。“北拓”指生活空间向北，拓展城市居住功能为主；“西进”指生产空间向西，推动现有产业形成集群；“中优”指老城优化提升空间及业态，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南特”指游憩空间向南，侧重依托城南区位优势打造旅游服务功能；“东控”指城东控制发展，以品质提升为主。

1.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两带、三轴四心五区”的城市空间结构。“一廊”即公共服务集聚及亲水廊道。规划依托青海湖大街聚集城市核心公共服务功能，并结合恰卜恰河形成城市纵向的蓝绿空间；“两带”即东山生态游憩带和西山生态游憩带；“三轴”即北部发展轴、中部发展轴、南部发展轴；“四心”即新城公共服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南部旅游服务中心和城市绿心；“五区”即城北新区综合发展区、中部老城优化提升区、南部休闲游憩特色发展区、西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西北绿色物流发展区。

1. 城市中心体系

规划构建“城市中心—生活服务中心—产业邻里中心”三级城市中心体系。城市中心包括新城公共服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南部旅游服务中心和城市绿心。生活服务中心是与城镇15分钟生活圈和5-10分钟生活圈对应的各级服务中心，包括片区中心、邻里中心和街坊中心。产业邻里中心是为园区服务的便民服务中心。

## 第四节 功能与用地布局

1. 细化规划分区，明确用途分类引导

划定居住生活区规模约444.52公顷，占比31.53%，主要位于老城区和城北新区；划定综合服务区规模约286.23公顷，占比20.31%，位于城北新区德和大街、政和大街、体育馆周边等区域；划定商业商务区170.56公顷，占比12.10%，位于老城区中部恰卜恰河两岸腹地空间以及城南温泉小镇片区；划定工业发展区346.09公顷，占比24.55%，位于城区西侧；划定物流仓储区88.19公顷，占比6.33%，位于城北新区西北侧；划定绿地休闲区58.44公顷，占比4.15%，为沿恰卜恰河两岸形成的开敞空间；划定交通枢纽区4.53公顷，占比0.32%，位于兴海西路与黄河南大街交汇处；划定战略预留区10.10公顷，占比0.72%，位于工业六路两侧。

1. 落实空间结构，细化用地布局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704.03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26平方米。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330.3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9.38%，主要布局于城北新区、老城区和城南片区。城北新区新建现代居住小区为主，包括一部分安置房用地；老城区以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更新为主；城南片区建设高品质的居住小区。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281.1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6.50%，除现状保留以外，新增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北新区，进一步引导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向城北集中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153.9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9.03%。新增用地主要位于老城区，其中贵德西路与滨河西路交汇处打造未来城市商业中心，引导建设体量适中的商业综合体、商业街，提高城市商业设置品质。城南地区结合温泉资源配套建设旅游服务、游憩设施。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323.4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8.98%，主要位于创业中路沿线、工业六路沿线和政和大街向西延伸段南侧。恰卜恰河以东的工业用地逐步推进退二进三。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51.9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3.05%，主要位于城区西北角泰和大街处，打造面向区域的物流中心。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191.3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1.23%，主要沿恰卜恰河布局。积极挖掘存量空间，增加街头绿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292.4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7.16%；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22.8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34%；规划特殊用地面积46.6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2.74%；

规划留白用地面积10.1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0.59%。为预控的铁路交通走廊；铁路项目明确落地前，可保留现有产业功能。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1. 住房保障规划

推动住房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以政府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探索差别化的住房政策，持续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建立以公租房、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为主的多渠道住房保障体系，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以“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城北新区重点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进城务工人员等家庭住房问题。中部老城扎实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南部结合旅游功能完善，配套进行改善性住房建设。

1. 居住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7个居住组团，规划居住总人口8.5万人。

##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生活圈规划

构建“3+7”城区生活圈全覆盖。其中“3”为城北新区15分钟生活圈、老城区15分钟生活圈和城南片区15分钟生活圈；“7”为7个5-10分钟生活圈。城北新区规划1处片区中心和2处邻里中心。老城片区规划1处片区中心和4处邻里中心。城南片区规划1处片区中心和1处邻里中心。

城北新区15分钟生活圈主要为城市新区，空间尺度较大，对应人口规模约2.5万人，面积约3.0平方千米。公共服务设施采用集中式布局模式，其中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设置形成片区中心，5-10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设置形成邻里中心。规划1处片区中心和2处邻里中心。

中部老城15分钟生活圈主要为老城区，对应人口规模约5万人，面积约6.0平方千米。考虑到老城街道尺度较小，人群活动较为密集，现状建设较为饱和，各级服务中心集中设置难度相对较大，建议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的原则对各圈层设施进行逐步完善。同时鼓励通过城市更新、提高土地复合利用等方式建设社区服务中心，以集约用地。规划1处片区中心和4处邻里中心。

城南15分钟生活圈主要发展休闲游憩等旅游服务业，对应人口1-2万人，设施配套上兼顾旅游服务人群需求，规划1处片区中心主要设置医疗、养老、商业等服务功能。5-10分钟生活圈主要为常住人口配套，设施相对集中设置形成1处邻里中心。

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75.85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4.45%。规划新增的机关团体用地按照集约用地原则进行配置和预留，老城区内机关团体外迁后的用地主要用于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补充或住宅商业的开发。

教育用地。规划教育用地132.13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7.75%。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27.41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1.61%。

文化用地。规划文化用地13.30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0.78%。

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23.28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1.37%。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社会福利用地2.54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0.15%。

## 第七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1.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芯、一环、三片、多点、五指绿廊”的绿地和开敞空间结构。“一芯”为中心城区中部老城优化提升区、城北新区综合发展区与西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之间的生态绿芯，利用两台地之间的坡地形成西山生态游憩带。“一环”为依托泰和大街、环城东路、工业六路、环城西路的沿线绿带与山体台地生态空间形成的环城生态环。“三片”为城北综合公园、法治文化公园和城南综合公园三个大型公园绿地。“多点”为多个社区公园和游园。“指状绿带”为依托恰卜恰河及两侧冲沟水系形成的“五指”滨水绿地网络。

1. 绿地布局

优化调整绿地布局，完善绿地类型，科学配置绿地植物群落，提高绿地植物养护水平，丰富各绿地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内涵，提升绿化质量。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91.30公顷，其中，公园绿地148.08公顷，规划防护绿地38.24公顷，广场4.98公顷。规划至2035年，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具体公园布局及管控详见“绿线管控”部分。

## 第八节 综合交通体系

1. 强化对外交通衔接

内外交通有序衔接，融入区域高快速路网，充分发挥共和县作为泛共和盆地城镇区核心城市的优势，统筹共和县内各种交通方式及与其他区域、城市之间的协调发展。城区道路依托G6（京藏高速）、G0613（共玉高速）、尖扎-共和高速、连云港-共和公路、国道214、109以及规划的城际专线、机场高速公路与周边区域联系。同时充分发挥共和支线机场作用，与西宁机场构建干支协同新格局，提升航线网络效能。引入“青藏滇”铁路，规划的共和南站位于中心城区，规划共和站则通过城际专线（规划一级公路）衔接，构建对外铁路交通圈，主动融入区域铁路网。

1. 完善道路系统

构建干支协同、布局合理的城市道路系统。规划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巷路）三个等级，适度提升中心城区路网密度，合理预控弹性道路，总体路网密度控制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

规划形成“一环四横四纵”的主干路骨架路网。“一环”：由环城东路、环城西路、泰和大街、工业六路构成。“四横”：仁和路、政和大街、切吉路（兴海路）、工业五路（同德路）。“四纵”：创业中路、青海湖大街、黄河南大街、西城路。主干路提升贯通性，支撑旧城与新城联动发展。次干路、支路分片区合理分布、疏密有致，形成“组团式方格网”集散分流道路，支撑各功能片区有序发展。

合理控制道路红线宽度。节约用地，打造尺度宜居的街道空间，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28-45米，次干路20-24米，支路尽量控制不超过15米。

科学配置道路横断面空间。根据道路等级功能，合理配置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空间，主干路以单幅路、三幅路为主，次干路以单幅路为主，营造友好慢行环境。

1. 优化公共交通布局

提升城市公交线网覆盖水平。以打造快捷舒适的公众出行体系为目标，构建“四横三纵”的城市公交客运走廊，“三横”即政和大街、仁和路、切吉路（兴海路）、工业五路（同德路）；“三纵”即西城路、黄河大街、青海湖大街。

公交客运走廊内，适当提升公交骨干线路密度与线路重复系数，形成若干公交换乘枢纽站点。围绕公交枢纽延伸支线公路或接驳公交，形成功能清晰、衔接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共交通线网。积极推进共和县城区公交线网一体化，打造快速干线公交走廊，沿城区主要交通干线布局。

至2025年，公交车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100%，至规划期末，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不低于7台，绿色出行比例稳中有增。

加强公共交通场站设施预控。共和县中心城区现有客运站1处，公交首末站1处，公交保养厂1处，为满足常规公交线路布设需求，优化客运线路和班次时间，提升公交基础设施规范化水平。规划共预控5处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用地，每处公交首末站的占地规模控制在0.3-0.6公顷；每处公交停保场的占地规模控制在0.4-1.5公顷。实现城乡公交、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客运的便捷换乘，提升旅客服务体验感，鼓励新建的公交场站设施与公园、广场、商业综合体、其他市政配套设施等用地混合开发、—体化建设。

1. 构建友好慢行空间

营造连续开敞、功能多样的慢行网络空间。将慢行交通与城市发展相融合，形成“公交+慢行”绿色出行模式，与居住社区、公共服务、文体休闲、公园绿地、河流水系等要素充分协调，形成网络化、多样化、休闲化的绿道慢行网络。以出行需求为导向，沿滨河东路、滨河西路等生活性街道合理布置慢行休闲绿道，串联恰卜恰河两侧带状绿地与口袋公园等休闲空间，打造彰显流域特色、融合多元功能的慢行空间。

1. 补齐停车设施短板

打造供需平衡的公共停车设施体系。充分结合商业商务、休闲娱乐、交通枢纽、绿地广场等公服设施，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遵循适度供给原则，以路外公共停车为主，严格限制路内停车，同时鼓励制定适当的停车收费政策，引导停车供需平衡。为促进慢行优先，公共停车设施应同步考虑自行车停车需求，配备适当比例的自行车停车设施面积。规划新增公共停车设施10处，每处占地规模控制在3000-6000平方米，提供公共停车泊位约700-800个，鼓励采用集约化的建设形式，节约土地资源。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人均控制在0.5-1.0平方米。

完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按照“大类+小类”的分类指导模式，根据建筑物功能、特征划分，合理制定配建标准。对于大型设施、综合体等功能混合的建筑物，根据停车设施产权、共享等要求，合理确定配建标准，或开展交通影响分析专题研究。

##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 给水工程

共和县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3.8万立方米/日。近期以哇洪水库、切吉滩水源地为县城主要水源地，以恰让水库水源地为应急备用水源地；远期结合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以大河坝河水库水源地为主供水水源，以切吉滩水源地、恰让水源地共为备用水源，推进共和城区饮用水水源由地下水逐步转为地表水，实施共和县城应急（第二）供水水源工程建设，自龙羊峡库区、羊曲电站库区或多隆抽水蓄能上库引水，作为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应急水源规模按照不低于正常供水规模40%考虑。保障中心城区水厂扩建用地，优化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布局，保障供水安全。

1. 排水工程

共和县城区污水采用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分质处理模式，共和县城区生活污水由共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共和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工业废水送至规划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保障共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用地（含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再生水回用设施等用地），支撑共和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保障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用地。

保障共和县中心城区污水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结合共和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用地在污水厂扩建用地中统筹考虑。再生水尾水利用途径以市政浇洒用水、生态绿化用水、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和景观用水等为主。

强化共和县中心城区污水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依托共和县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在污水厂扩建用地中统筹考虑，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进入耕地。

补齐共和县中心城区雨水排水短板，逐步完善中心城区排水管渠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老旧管网和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污水收集，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构建完善的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梳理城区洪涝行泄通道，强化城区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1. 电力工程

强化中心城区电源供应，保障大数据A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云慧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大数据C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大数据D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幸福滩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新增建设用地4公顷；满足现状变电站改扩建及高压走廊用地需求，110千伏线路高压线走廊宽度15-25米；35千伏线路高压线走廊宽度15-20米。

1. 燃气工程

气源为“涩宁兰”输气管道输送的管道天然气，以倒淌河分输阀室为接口，经高压管道为共和县中心城区供气。保障天然气门站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满足中心城区用气需求。规划采用中低压两级燃气管网系统，共和县城区采用中压燃气干管成环布置，保障供气可靠性。

1. 供热工程

稳步推进干热岩集中供暖，实现零碳供暖，干热岩供暖暂时难以覆盖的地区实施大型天然气锅炉为主的集中供暖。保障四方供热站、城北供热站、利民供热站、3#供热站、6#供热站、温泉小镇供热站建设。规划范围供热系统采用热水作为供热介质，一级供热管网高温水系统供水温度为130℃，回水温度为70℃；二级供热管网供水温度为 85℃，回水温度为60℃。

1. 通信工程

保障共和县通信局站、邮政支局、5G基站用地，结合现状电信、移动、联通通信端局，坚持数字孪生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重点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通信设施，构建城市传感网络和统一接入、统筹利用的数据融合共享体系，增强关键智能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相互映射、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1. 环卫工程

保障共和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保障共和县高温热解气化垃圾焚烧厂用地，位于乙浪堂村，支撑共和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共和县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共和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位于中心城区以东，保留现状海南州医疗垃圾处置中心，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体系。

##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

1. 抗震减灾

共和县中心城区地震峰值加速度0.10g，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应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0.15g，作为此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

1. 防洪工程

共和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50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2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20年一遇。完善恰卜恰河堤防达标建设，按照洪涝风险控制线要求恢复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加强中心城区山洪灾害防治，开展次汗素沟、东河道、西河道、西台沟等城区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城区外围山体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完善截洪沟布局，降低山洪入城风险，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防洪能力；合理开展河道、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城区行洪排涝能力，加大新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力度，改造老城区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

1. 消防工程

完善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统筹优化中心城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布局。完善消防站建设，保留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特勤消防站，保留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特勤站，即共和县第一消防站，保障共和县第二消防站建设，按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完善消防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布局，中心城区消防救援五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100%；加强消防供水建设，形成市政水源为主、天然水源为辅的消防供水体系；加强消防通信建设，完善具备有线、无线、卫星和计算机基础网络的消防通信系统；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提高城区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确保消防车通行能力。

1. 地灾防治

共和县中心城区范围均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防治划为重点防治区。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评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开发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的预防治理措施，有序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工作，评估结果为不适宜的场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种活动。综合采用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让搬迁、专业监测等多种措施，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降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1. 人防体系

建立统一完善、战时防空、平时防灾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共和县中心城区按照战时疏散人口达城市人口的60%、留城人口比例40%，留城人口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1.0平方米配置。共和县中心城区主要以政府机关、交通、通信枢纽等作为重点保护目标。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人防工程按照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五大工程进行布局，人防工程建设可与地下商业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设施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

1. 应急体系

支撑州、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保障海南州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应急救援科普训练基地，保障共和县应急指挥中心用地，配套建设综合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构建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保障州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及青南地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学校、体育场、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公园、广场等设紧急避难疏散场地，以复合利用、应急转换为主，不单独占地，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完善中心城区避难疏散体系，以京藏高速、共海高速等高速公路对外疏散通道。

结合海南州、共和县人民医院建设州、县两级应急医疗急救中心，保障中心城区预留突发公共卫生救援基地用地，做好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 规划目标

引导城区地下空间建设，合理配置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实现地上、地下统筹协调发展，增强城市活力，增强总体防护能力以及综合防灾能力，制定近中期和远期分期目标。其中近中期以缓解城市空间发展压力，拓展城市空间容量，提升地面生态环境质量为主；远期完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系统化、网络化，改善生态环境。

1. 分区引导

规划形成重点建设区、引导建设区和管控限制区三类地下空间分区。重点建设区主要为交通集散广场、新建住宅、商业中心等位置所在区；引导建设区主要为工业发展区和城市有机更新区域；管控限制区主要为水域、军事管理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大型垃圾填埋场以及由于地下空间利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或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其它地区。

1. 规划布局

按照“分层开发、分步实施、统筹协调”的原则，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特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利用浅层（地下0-10米）为主，主要作为地下商业、公共设施、地下道路、地下停车等设施的开发。规划7个片区为地下空间开发区域，包括城北新建居住区，贵南东路北侧规划的居住区，滨河西路和黄河南大街围合区域，黄河南大街、同德西路和西城路围合区域，青海湖南大街、环城东路、同德东路及拉西瓦路围合区域，城南片区新规划居住区和商业用地，工业一路、环城西路、工业四路和创业中路围合的工业用地，青海湖广场和香巴拉广场等。

##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1. 城市更新目标

注重存量优化，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坚持规划统筹、底线管控、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多方参与和因地制宜原则，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引导完善城市功能结构、提升城市活力、优化空间品质，引领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加快推动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城镇地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以存量用地和城市更新的利用来满足城市未来发展的空间需求，同时做好城市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促进空间利用向集约紧凑、功能复合、低碳高效转变，进一步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1. 城市更新策略

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城市存量更新。坚持城市体检先行，开展针对性调查，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前提。发挥城市更新规划统筹作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系统谋划城市更新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强化精细化城市设计引导，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规范和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创新城市更新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明确城市更新底线要求，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采取保护修缮、基础改善、以旧换新、“退二进三”和再开发策略，改善城市旧区环境较差、房屋年久残旧、市政设施落后、居住质量较差等地区，防止大拆大建，全方位、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逐步实现共和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居住环境和条件改善、公共配套水平的提升，具备基础系统支撑能力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城市有机更新、高质量、高品质和可持续发展。

1. 城市更新单元划分

科学合理划分城市更新区域和单元。以“问题导向、分区引导、精细管控、有序开展”为原则，识别城市更新重点地区约422.20公顷，因地制宜将中心城区划分为3个城市更新区域和6个城市更新单元，编制更新单元规划，优先保障公共利益，推进城市合理有序更新。

1. 城市更新时序及单元指引

因地制宜引导城市有序更新。优先推进中部老城整治改善区内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的旧住宅区实施拆除重建，对老旧改造预留部分建设用地，以便实施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对工商住混合等其它旧城区，采取综合整治与拆除重建相结合，优化功能布局，营造商业氛围，促使旧城区重新焕发活力。重点推进北部高品质城市风貌塑造区内的拆除重建类型地块建设，对区域内的村庄实施拆除重建，注入新的城市功能，配套新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功能更新为居住、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南部综合提升区内的棚户区、废弃工业厂区、老旧社区及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功能优化和拆除重建，用地功能主要提供文创和旅游服务，同时完善居住和商业配套服务。

## 第十三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1. 城市风貌引导

形成“一芯一环、四心四区，两横两纵、指状绿带”的总体城市设计结构。“一芯”为中心城区中部老城优化提升区、北部新城综合发展区与西部产业集聚区之间的生态绿芯，利用两台地之间的坡地形成西山生态游憩带。“一环”为依托泰和大街、环城东路、工业六路、环城西路的沿线绿带与山体台地生态空间形成的环城生态环。 “四心”为形成公共服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南部旅游休闲服务中心和西部产业服务中心。“四区”为北部新城风貌区、中部老城风貌区、南部生态休闲风貌区和西部现代产业风貌区。“多廊”为依托恰卜恰河和主要道路形成的通山视廊及景观视廊。“多点”为结合通山视廊、景观视廊及开敞空间体系控制的景观节点。“指状绿带”为依托恰卜恰河及两侧冲沟水系形成的“五指”滨水绿地。“两横两纵”为依托东西向政和大街、工业三路—切吉路，南北向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形成的“井”字型景观轴线，是中心城区最主要的景观轴线，沿线营造道路景观、打造景观节点、优化用地功能、提升建筑风貌、控制建筑界面。

加强风貌引导。培育“藏风新韵，古今交融”的美丽城镇风貌。新城风貌区展现“时代风范、地域特色”，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鼓励传统建筑风格的现代演绎，简约大气，彰显时代感。总体形成中高开发强度、集约紧凑的建设模式，高层建筑宜集中布局形成簇群。加强裙房部分、屋顶和檐口建筑设计，屋顶形式宜采用平屋顶。老城风貌区突出“藏风新韵、古今交融”，建筑风格以仿藏式风格为主，抽象、简化藏式元素，弱化符号化的装饰，宜采用传统肌理演绎形式，包括围合式、簇群式、行列式，鼓励丰富多样的建筑组合形式，与滨水、临山等环境相协调，建筑组合不宜呆板单调。控制建筑体量，单体建筑长度不应超过80米。生态休闲风貌区展现突出“尺度小巧、有机组团”，建筑风格以仿藏式风格和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布局体现依山傍水的小尺度、多组团、自由聚落肌理，严格控制建筑体量，单体建筑最大基底面积不宜大于2000平方米，单体建筑长度不应超过60米。现代产业风貌区突出“产业新风、风格协调”，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鼓励地域特色的表达，简约大气，彰显时代感，研发、办公、展示等功能建筑沿主要道路布局，不应出现高度、体量、界面尺度过于突兀的建筑或建筑群组，不出现过于跳跃、突兀的建筑色彩。

1. 通风廊道引导

顺应南北主导风向，结合水系、开敞空间和主要道路，构建两条一级通风廊道，四条二级通风廊道。依托恰卜恰河及沿线公共开敞空间构建一级通风廊道，分段进行宽度管控，城北新区段控制宽度不小于120米，老城区段控制宽度不小于70米；依托青海湖大街构建一级通风廊道，控制宽度不小于30米。依托西台沟、西沟台沟、东河道、次汗素沟构建二级通风廊道，控制宽度不小于25米。通风廊道内禁止建设体量及高度突出的建筑、构筑物；通风廊道两侧建筑界面应尽量通透，维持良好的空气流通环境。在详细规划中细化通风廊道管控。

1. 开发强度管控

构建“北强南弱、沿河通透、南部低密”的开发强度管控。中心城区确定四级开发强度控制分区。城北新区南部区域和老城区恰卜恰河两岸局部区域为中高强度区，容积率不宜大于2.2，城北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80米以内，老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内；城北新区北侧为中强度区，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2.0，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2.2，建筑高度控制在45米以内；老城区中部、南部休闲游憩特色发展区北侧、西部高新技术产业区、西北绿色物流发展区为中低强度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1.8，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2.0，建筑高度控制在36米以内；南部休闲游憩特色发展区及老城区东西侧局部沿山区域为低强度区，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1.5，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1.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30米。各类工业用地容积率及建筑系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局部重要节点容积率及建筑高度可适当突破，但容积率需在相邻地段进行总体平衡，平均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高度不得突破下一级开发强度控制分区高度，且最大高度不得突破80米。机关团体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45%，商业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60%，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35%，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60%。

## 第十四节 城市控制线

1. 绿线管控

严格控制恰卜恰河滨河绿地，沿重要道路、重要基础设施和管线廊道控制防护绿地；按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分级分类控制公园绿地；各类绿地纳入绿线管控。城市绿线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绿线内可兼容设施道路、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线结构系统性；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蓝线控制

纳入城市蓝线控制的河流水系主要为恰卜恰河，西台沟、西沟台沟、东沟、次汗素沟等支沟的蓝线控制范围在详细规划中落实，但应保障支沟行洪通道的畅通。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控制范围与水利部门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协调一致。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黄线控制

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应纳入黄线管控，主要包括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供热设施和消防设施，总面积27.5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进行规划论证，并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紫线管控

如在规划期限内相关部门颁布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则应划定城市紫线，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八章 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打造生态旅游新地标

##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1. 健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青海湖等自然遗产保护。加强列入世界自然遗产预备名录的青海湖的全面保护与利用，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遗产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保护和恢复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原真性，加强对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的保护，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相关开发活动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自然遗产整体风貌。

构建“三带四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依托青海湖旅游专线公路、214国道、连云港—共和公路，以三条生态人文景观廊道，统筹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包括青海丝绸之路南线文化展示带、唐蕃古道汉藏交流文化展示带、黄河文化展示带；按主导文化类型保护四片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区，加强区域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生态整体保护，包括以石乃亥镇为主的吐谷浑文化体验片区、以黑马河镇、江西沟镇为主的传统民俗文化体验片区、以倒淌河镇为主的汉藏交流文化体验片区、以龙羊峡镇为主的工业遗产红色文化体验片区；系统保护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历史遗存活化利用。

建立共和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贯彻黄河流域文化保护要求，系统保护3条线性生态人文景观廊道、29处文物保护单位、1处历史建筑、2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要素。

1.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有序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历史建筑以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按相应法律法规和批复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并及时纳入共和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与利用

线性生态人文景观廊道保护。包括青海丝绸之路南线、唐蕃古道、黄河沿线。加强沿线自然景观与文化遗产整体管控，保护并恢复廊道的整体历史风貌与结构；加强沿线城镇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增强线路展示与宣传，贯通景观休闲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严格遵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不允许改变文物的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做到“修旧如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原址保护、整体保护、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实施保护，并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保护。包括1处历史建筑，即中国鱼雷发射实验基地。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并明确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鼓励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州、县人民政府住建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重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29项（其中省级2项、州级11项、县级16项）；加强对共和县独具特色的民俗节庆活动、民间口头文学、地方特产、特色美食、传统手工技能和表演艺术的保护。建立共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制度；积极利用州民俗文化博物馆和香巴拉广场，定期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活动，保护、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积极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旅游活动，提供小型博物馆、传统艺术表演场所、藏式餐厅、藏式旅馆等适宜的文化空间。

## 第二节 美丽城镇建设与风貌引导

1. 构建全域美丽城镇景观

以全面促进共和县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规划目标，明确共和县高原美丽城镇特色定位为“多彩共和”。重点打造“一核两带三廊六点八区”的景观空间。

“一核”即共和县中心城区；“两带”为两条景观带，即青海湖南岸人文景观带和黄河沿线生态景观带；“三廊”为三条风景道，即青藏高速山地草原风景道、南部草原沙漠风景道和共玉高速唐蕃古文化风景道；“六点”为风貌重点镇，即倒淌河镇、龙羊峡镇、黑马河镇、江西沟镇、铁盖乡和青海湖生态景区；“八区”为八个景观风貌分区，即青海湖湿地风貌区、南山风貌区、现代城镇风貌区、沿黄城镇风貌区、共和沙漠化风貌区、共和草原风貌区、柴达木盆地边缘干草原风貌区和鄂拉山高山草原风貌区。

1. 城乡特色风貌引导与管控

强化州府核心引领，统领景观风貌。中心城区应明确风貌管控范围、结构、风貌廊道、风貌节点、城市天际线等内容，在总体上要突出共和风貌特色元素，加强风貌协调性和可识别性。突出现代州府风貌，将黄河大街、青海湖大街、贵南路、同德路围合形成的中心城区，作为州府风貌的重点展示区域；营造恰卜恰河滨河绿带景观廊道；运用现代科技元素，加强对西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风貌引导；突出安多涉藏地区州府城市形象，鼓励运用新藏式建筑风格；加强公共服务和城市生活相关的风貌要素控制。

打造魅力景观带，展现独特资源禀赋。依托青海湖和黄河独特的资源禀赋，塑造青海湖南岸人文景观带、黄河沿线生态景观带两条独具魅力的景观带，展现共和县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塑造特色风景道，展现魅力共和县。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区域交通联系，依托区域交通设施和现状资源禀赋，塑造不同的景观主题，打造青藏高速山地草原风景道、共玉高速唐蕃古文化风景道、南部草原沙漠风景道三条特色风景道。

塑造“六点”风貌特色。将龙羊峡镇、倒淌河镇、黑马河镇、江西沟镇、铁盖乡和青海湖生态景区作为风貌重点镇（地区）。风貌重点镇（地区）应明确特色定位、景观风貌结构、景观风貌廊道、景观风貌节点、开敞空间体系等内容。

分区魅力彰显。结合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城镇建设等要素，将全县分为八个景观风貌分区，分区引导全域景观风貌特色保护与塑造，引导乡村地区风貌提升。

## 第三节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新地标

1. 加强旅游空间保障

培育城区综合旅游功能，支撑区域旅游服务核心建设。中心城区统筹发展旅游综合服务区、旅游休闲度假区两大区域，北部综合旅游服务区重点优化旅游配套服务功能，保障旅游集散咨询、民族餐饮、星级酒店、特色购物、文化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旅游服务接待能力，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国际生态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同时，强化城区特色化旅游业态发展，以藏医药文化为载体，加强藏医药文化体验中心、藏医药膳馆、藏药加工研学等类型旅游项目空间保障。南部旅游休闲度假区依托城南湿地、温泉等优质自然资源，保障康体休闲、温泉度假基地、干热岩研学基地等类型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强化对高层级的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功能的支撑。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层级，支撑旅游产业发展。旅游住宿方面，恰卜恰镇应保障星级酒店建设，形成酒店服务设施集中区；青海湖、龙羊峡等旅游景区重点保障民俗特色酒店、养生度假酒店、特色民宿等建设，特色乡村保障汽车露营地、牧家乐等项目建设。旅游餐饮方面，加强对民族风情美食街、乡村特色餐厅的空间保障，支撑地域美食品牌的塑造。旅游购物方面，以恰卜恰镇、旅游景区为主体，保障商业购物设施建设空间需求。

塑造共和特色旅游品牌。保障青海湖生态旅游景区、龙羊峡黄河文化景区、倒淌河唐蕃文化景区三大龙头旅游项目用地空间，全力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统筹环湖生态旅游区、牧区休闲旅游区、沿黄文化体验区三大特色旅游片区，加强生态科普、自然观光、体育运动、文化体验等类型旅游项目空间保障。培育青海湖生态旅游线、唐蕃古道旅游线、工业文化旅游线三大旅游线路，支撑环湖旅游风景带、唐藩古道旅游风景带、黄河文化旅游风景带建设。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1. 枢纽支撑，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航空铁路跨越式发展、公路水运提升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为骨架、农村公路为基础、航空水运为补充的多层次、便捷化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未来，将着力打造以共和为中心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进一步促进兰西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发展和泛共和盆地区域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完善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和强大的区域性枢纽功能，建成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共和县客运交通枢纽划分为两个等级：一级枢纽，服务共和县域乃至海南州全域的区域性对外交通枢纽，包括共和火车站、共和南火车站、共和机场、共和县一级客运站。二级枢纽，包括服务共和县域内城乡联系的主要交通枢纽与服务共和县域城乡交通集散的次要交通枢纽，主要交通枢纽涵盖3座通用机场、中心城区主要客运站、机场客运站、共和南火车站客运站及县域城际铁路站，次要交通枢纽主要指各乡镇所在地客运站以及县域各主要旅游景区内配套的交通集散中心。

结合共和站、共和南站建设，打造2处集城际铁路、城乡公交、城市公交、停车换乘等功能于一体，辐射区域出行和旅游中转的综合性交通枢纽。此外，继续保留共和一级客运站，强化公路客运站与城市公交的换乘衔接，形成以共和县一级客运站为主、以乡镇客运站为辅，以行政村汽车停靠点为节点的多层次、高效率的客运站场体系。

1. 重点保障交旅融合航空港

积极推进共和机场项目，为共和机场预留项目建设空间，打造辐射泛共和盆地城镇区的地区型支线机场，新增及预控共和切吉风电园区观光通用航空机场、龙羊峡通用航空机场、二郎剑景区通用航空机场3座通用航空机场，服务旅游观光、通航产业、应急救援等多元需求。实现县域重点旅游景区的航空服务全覆盖。

机场及其周边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应遵循绿色发展理念，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满足净空高度限制和电磁环境等要求。其中，共和机场净空保护区需结合机场规模、等级，合理划定净空保护区域，通用机场需按障碍物限制面进行净空保护范围划定。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在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活动的（包括排放大量烟雾、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等活动），不得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

同时根据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实际，构建无人机防控防御系统，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无人机的防范工作。并在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鸟类迁徙通道，有效保障候鸟及野生动物迁徙安全。

1. 预控铁路廊道实现跨越式发展

借力省会西宁，加快推进铁路建设，衔接区域大通道，融入区域铁路网。通过铁路干线，串联重要城镇节点和旅游景区，提升客运出行效率，引导大宗物资运输实现“公转铁”，加快推进“西宁-共和-青海湖-茶卡”城际铁路。支撑共和充分融入“西宁-海东都市圈”，与西宁共建“1小时核心交通圈”，实现同城化、—体化发展。

有效预留普通铁路廊道。保障“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和国际运输通道的铁路建设，积极推进 “青藏滇”铁路建设项目，预控线路等级为国铁Ι级单线、电气化铁路，预留复线扩能改造条件，铁路线两侧安全保护范围各10米。积极打造共和县公路货运与铁路高效衔接的多式链，以共和站、共和南站为枢纽节点，形成统一的多式联运标准和准则。公铁联运对外衔接主要通道包括京藏高速公路、共玉高速公路、尖扎-共和高速公路（新建）、国道214、国道109、共和城际站专线（新建）等干线公路。

1. 提质增效建设高标准公路网络

至2035年，县域公路网密度达到0.36千米/平方千米。构筑完善的高等级公路骨架网，至规划期末，形成“四横四纵五连”的高等级公路主骨架网络，实现高等级公路互联互通、覆盖成网。

以优化路网结构和提高服务水平为重点，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至规划期末，普通国、省干线全部达到二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共同支撑县域乡镇1.5小时交通便捷可达。

规划二级公路主要包括国道干线，G109、G214、G572、G315；省道干线，S207、S208、S307；县道二级公路，X317，联系共和龙羊峡镇与贵南过马营镇。

以提升县域乡镇通达效率为目标，提升县道技术等级。至规划期末，县道全部达到三级公路及以上技术标准。规划县道主要包括X302、X304、X305、X307、X308、X310等。

延伸拓展农村公路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全县各行政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比例达100%，推进较大人口规模的自然村通双车道硬化公路，提升农村公路覆盖广度和深度。

其中，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1. 突出特色打造高品质河湖水运

突出特色，打造高品质河湖水运。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现有航道，扩建、延伸黄河龙羊峡库区6级航道，优化水运码头布局，维护并继续完善黄河共和航段固定客运码头建设，为开通龙羊峡库区水上旅游大环线打下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需求，适度增设青海湖景区旅游码头，为进一步拓展、延伸青海湖水上游线提供支撑。完善水上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构建完善的水上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实现龙羊峡库区通航水域通讯网路全覆盖，建设共和县龙羊峡水上搜救通讯指挥中心，构建全面、快速反应的水上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统筹一体高质量发展城乡公交

以城乡公交—体化发展为目标，推动城乡公交提质增效，拓展通达深度、发车频率和服务效率，以县城恰卜恰镇为核心，向外辐射4条快速公交线路，与共和县周边乡镇构建“1小时”城乡公交通勤圈，实现城乡公交深度融合—体化发展，推进客运枢纽能级提升。

推进交旅设施融合发展，结合青海湖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县域交通设施，优化公交线网和场站布局，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公交设施短板，建设综合客运中心、公交换乘中心、公交港湾、公共停车场等，提升公共交通转换效率。依托青海湖景观节点，重点打造观光小火车旅游线路，自助（驾）游租赁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公交高质量发展，促进交旅融合良性互动。

1. 多式协同完善现代化物流体系

构建完善的城镇物流中心体系与物流运输网络。结合城乡空间结构、产业空间布局、区域交通网络，形成“一主四辅多节点”的城镇物流中心体系。包括共和县三江源物流园区，共和空港物流中心、倒淌河专业物流中心、江西沟专业物流中心和塘格木专业物流中心，每个乡镇各设置一处物流集散点。依托覆盖县域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构建“公路为主、铁路为辅、航空补充”的物流运输网络。

完善乡村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资料配送网络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有效解决乡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邮政和快递服务网点合作，推动客运班线代运货邮小件，实现优势互补，拓展服务范围。

##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1. 水资源配置工程

支撑县域重大水源和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建设，促进水资源时空均衡。配合实施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建设，重点保障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工程、哇洪水库续建工程、哇洪水库供水及灌区配套工程等县域骨干水源工程、引调水等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用地，保障羊清沟水库、鹿龙沟水库、叉叉沟水库、直亥买水库、哈干水库等小型水库建设用地，优化县域水资源配置格局。

1. 农牧区水利工程

保障农牧区民生水利工程用地需求，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支撑共和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农村牧区供水提档升级，在节约集约、合理控制农村供水项目用地规模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保障沙珠玉灌区、切吉水库灌区、大水灌区、哇玉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用地，依托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县域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增强灌区供水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 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统筹推进县域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完善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开展共和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重点保障青海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恰卜恰河实施方案，恰卜恰镇、龙羊峡镇、沙珠玉乡周边小流域生态治理综合工程，恰卜恰镇、龙羊峡镇、沙珠玉乡生态灌溉工程等项目建设用地。构建城镇及其周边小流域生态优美、生活宜居的生态环境。

## 第三节 保障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1. 能源利用

推动共和县清洁能源跨越式发展，引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继续扩大水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推动水储能建设，示范性发展地热能。至2035年，清洁能源比例达到80%以上，能源就地消纳比例12%以上。至2035年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在达到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

优化清洁能源布局，促进清洁能源健康发展。近期保障共和县2473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0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185万千瓦风电项目、龙羊峡储能工厂、共和多隆抽水储能电站建设，新增建设用地3820公顷。远期保障3500万千瓦光电项目、50千瓦风电项目、多隆抽水蓄能电站续建工程建设，新增建设用地360公顷。

加快勘查评价地热资源量，促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近期为干热岩规模化利用阶段，保障干热岩勘查与试采项目建设，新增建设用地6.94公顷；远期保障干热岩产业化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加快能源外输通道建设，建设安全互联的超高压电网。以750千伏变电站为主网架，优化调整330千伏电网结构，加强联络互供能力，全面提高330千伏网架安全可靠性；加强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建设，为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汇集创造条件，并加强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建设，提高共和县电力外送能力。

1. 能源用地

清洁能源用地引导。综合太阳能资源分布、风能资源分布、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草地资源分布及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硕地分布、沙地禁封区分布等因素，并结合海南州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可利用清洁能源用地，将清洁能源用地分为三类区域，分别为：优先发展区、引导发展区、控制引导区。

清洁能源用地管控要求。新能源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清洁能源用地引导线以外不宜布局集中分布的风电、光电项目，新能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阶段，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控制引导线边界。项目落地原则上按照优先发展区、引导发展区、控制引导区的优先顺序进行选址。项目永久性建(构)筑、光伏(风电)阵列基座和硬化土地等改变原土地形态的用地部分配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

## 第四节 推进绿色矿业建设

1.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积极响应省级规划绿色矿业发展要求，加快转变共和县矿业发展方式，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以建设绿色矿山、逐步形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全县把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努力形成开采方式科学、资源利用高效、企业管理规范、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矿山社区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进一步加强什多龙-鄂拉山金多金属矿勘查和研究工作，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充分利用金多金属矿资源。重点落实上级规划部署恰卜恰地下热水矿区开发项目，加大什多龙-鄂拉山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恰卜恰-扎仓寺地下热水干热岩重点勘查区勘查力度，促进资源开发进程布局。力争到2035年，全县大中型矿山全部为绿色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100%，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构建矿业发展方式新转变，做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1.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

按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相统一、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统筹矿产资源规划，划定共和盆地地下热水、干热岩重点勘查区，共和地热重点开采区，处理好地上与地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关系，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加强对达不到开发要求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开发过程中共生、伴生的尚难利用的资源的保护。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关闭矿山因矿产开采形成的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多水源保障供水安全。提高共和县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规划中心城区近期以哇洪水库、切吉滩水源地为县城主要水源地，以恰让水库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远期结合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以大河坝河水库水源地为主供水水源，以切吉滩水源地、恰让水源地共为备用水源，推进共和城区饮用水水源由地下水逐步转为地表水，保障第二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建设用地，实施共和县城应急（第二）供水水源工程，自龙羊峡库区、羊曲电站库区或多隆抽水蓄能上库引水，作为中心城区应急水源，保障水源工程引（输）水管渠工程建设用地；县域以哇洪水库、切吉水库、夏拉水库、大水水库、娄拉下水库、娘塘水库、沟后水库等为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源地生态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保障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区供水服务保障水平，保障西台水厂扩建用地；巩固完善乡镇集镇供水工程，保障县域乡镇供水工程用地需求；推进廿地乡、沙珠玉乡、切吉乡、铁盖乡等地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合理预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用地，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开展倒淌河、江西沟等乡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保障旱区城乡用水。

1. 排水工程

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支撑共和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县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保障环湖地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用地，支持倒淌河镇污水处理尾水湿地净化项目建设，保障塘格木镇、铁盖乡、沙珠玉乡、廿地乡、切吉乡、切吉乡哇玉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共和县绿色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建设用地需求；梯次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共和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电力工程

升级改造城乡电力设施，大幅提高城乡供电安全保障能力。2035年共和县用电量67.15亿千瓦时，用电负荷875兆瓦。保障县域8座110千伏输变电工程、4座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增建设用地8.4公顷；保障县域7座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新增建设用地0.7公顷。

加强重大电力廊道的控制与保护，保障电力运行的安全韧性。高压廊道保护与管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高压廊道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110千伏线路高压线走廊宽度15-25米；35千伏线路高压线走廊宽度15-20米。

1. 燃气工程

加强天然气设施的建设，提高城乡供气可靠性。2035年共和县天然气用气量为6000万标立方米/年。保障共和县综合门站、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站、新109国道油气电合建站、倒淌河配气站、龙羊峡镇LNG储配站、黑马河镇城镇燃气分输储配站建设，新增建设用地3.42公顷。远期保障塘格木镇、江西沟镇、石乃亥镇、铁盖乡、沙珠玉乡、廿地乡、切吉乡天然气设施建设，新增建设用地3.5公顷。

1. 供热工程

大力提升供暖清洁率，保障城乡居民温暖过冬。近期，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全部执行75%及以上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部执行72%节能设计标准。至规划末期，清洁取暖率达到100%。

因地制宜选择方式多样清洁供暖模式，推进地热能等清洁供暖。共和县中心城区近期实现地热零碳供暖，乡镇所在地、中心城区周边乡村天然气覆盖区域采用气代煤清洁取暖方式；未覆盖到的地区宜采用电采暖方式取暖；农村牧区应通过推广普及电力、太阳能等清洁取暖方式，逐步将农村地区散烧煤、粪区域全部改为清洁取暖。待干热岩技术达到规模化、产业化利用阶段，共和县逐步采用干热岩城乡供暖。近期保障中心城区供热设施建设需求，新增建设用地1.4公顷。

1. 环卫工程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升级。通过“填埋+高温热解”相结合的垃圾处理方式延长生活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保障共和县高温热解气化垃圾焚烧厂用地，位于恰卜恰镇乙浪堂村；保障铁盖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其他乡镇根据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务年限，规划期内将服务期满的预留垃圾填埋场扩建用地，合理预控填埋场扩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环卫设施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保障共和县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共和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需求，位于恰卜恰镇东香卡村；保障龙羊峡镇建筑垃圾填埋场用地，提升建筑垃圾规模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共和县餐厨垃圾分类清运比例，保障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用地，同步配套完善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分类运输车辆。

完善面向全州的有害垃圾处置与管理体系，由州级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统筹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医疗垃圾依托现状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强化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布局优化，建立新型工业体系，减少传统工业固体废弃产生。

1. 新基建工程

立足大数据中心，保障大数据产业发展。优化网络结构与基础设施布局。落实青海省数据中心“双核”发展布局体系，依托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布局建设海南州存储调度核心集群。依据通信用户变化，布局向“集中”+“边缘”演进，具备向未来SDN、超100G平滑演进能力。近期新建共和-贵德-西宁的干线架空光缆。

形成适应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发展的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持续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手段能力建设。实现基础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应用安全可控，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公众通信网络抗毁能力大幅度提升。

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助力智慧共和建设。城市密集区宏基站设置密度为30个基站/平方千米，基站站间距200-250米；城市中密集区宏基站设置密度20个基站/平方千米，基站站间距250-300米；郊区宏基站设置密度为15个基站/平方千米，基站站间距300-400米；乡镇宏基站设置密度为7个基站/平方千米，基站站间距400-450米；农村宏基站设置密度为2个基站/平方千米，基站站间距750-700米。城市微基站设置密度0.8公顷/座，基站站间距100-200米。

依托清洁能源发电优势，重点推进高压输配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充电场、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多途径推进新基建工程建设。

## 第六节 构建韧性安全的综合防灾体系

1. 防震减灾工程

地震灾害风险区。县域内分布活动断裂3条，分别为青海南山北缘断裂、倒淌河—临夏断裂、哇玉香卡—拉干隐伏断裂，其中哇玉香卡—拉干隐伏断裂为全新世活动断裂。县域地震灾害风险区主要分布于青海湖北侧倒淌河镇、黑马河镇等区域。推进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落实青海省地震危险性区划要求，城乡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断裂带的地震危害性及对场地的影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抗震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采取合理的避让或抗震措施。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共和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0.15g，抗震设防基本烈度7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严格按照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因地震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在建设工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能力。建设项目必须满足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海南州测震站网规划，完善地震监测设施布局，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1.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风险区。县域地质灾害主要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恰卜恰镇、龙羊峡镇、倒淌河镇、黑马河镇以及青海南山一带；中风险区位于青海湖以南江西沟镇、黑马河镇一带以及布哈河、恰当曲流域石乃亥镇一带；低风险区位于县域南部中部大部份区域。城乡建设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风险影响，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高风险区应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中风险区应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乡建设。单独选址项目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基础上，将共和县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等级，其中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倒淌河镇、龙羊峡镇、黑马河镇以及青海南山一带；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江西沟镇、石乃亥镇等区域；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建立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系统，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避险搬迁、应急排危、工程治理、专业监测预警等措施；次重点防治区建立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系统，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措施；一般防治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视，采取监测预警等措施。

1. 防洪排涝工程

洪涝风险控制线。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将县域主要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河湖湿地等洪涝水行泄、调蓄的自然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536.09平方千米。对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耕地，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洪涝行泄空间；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已建项目，依法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桥梁、码头等审批类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消除不利影响。

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镇区20年一遇，农村10年一遇。完善重要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黄河、布哈河、沙珠玉河等重点河段防洪达标治理，全面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河道进行重点整治，提高水库工程防洪调蓄能力，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措施，巩固提升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保障防洪堤、排洪沟（渠）等水工设施用地需求。

1. 消防工程

完善消防力量建设。保留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特勤消防站、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特勤站（共和县第一消防站）；保障共和县消防二站用地，位于中心城区；保障共和县消防三站及青海消防救援总队海南州培训基地用地用地，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保障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青海湖消防站用地，位于江西沟镇下社村。支持龙羊峡镇乡镇二级消防站建设，位于龙羊峡镇。其余乡镇形成以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为主要消防力量，以志愿消防队伍或企业兼职消防队伍为补充的消防体系，农村牧区集中居民点内设置微型消防站。

1. 人防工程

构建现代化人防防护体系。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形成共和县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各类工程配套的人防工程体系，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充分保障战时人民防空指挥、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等人民防控工程建设用地。共和县城区为人防重点城市，按照达到国家三类防控城市的标准，配套完善人防工程，形成完整的通讯指挥系统，以政府机关、交通、水利、能源、通信枢纽等作为重点保护目标。支持人防指挥体系建设，保障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地面应急指挥中心等固定指挥场所建设用地。结合地面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构建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三级医疗救护工程体系；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保障重要目标的安全；共和县城区人员掩蔽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口40%、疏散人口60%，人均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1.0平方米配置，人员掩蔽工程规模约3.4万平方米，人员掩蔽工程应与地面建筑相协调，结合文体中心、行政中心、商业中心等建设，并尽可能进行连通，发挥整体防护优势。

1. 气象灾害防治

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推进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加强农业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 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防灾减灾指挥机构。充分发挥政府防灾指挥职能，保障海南州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应急救援科普训练基地用地需求，位于共和县中心城区，支持共和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涵盖全县的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站，构建多元立体的信息报送体系。

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构建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基层救援力量有效覆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强化地震、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结合县消防大队、乡镇专职消防队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依托海南州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开展救援训练，提升灾害事故快速响应、高效救援能力。

完善应急避难疏散救援系统。形成由防灾据点及防灾公园、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构成的应急避难体系，以高速公路为对外救援疏散通道，负责大范围的人员、物资调度和转移；以一级公路等干线公路为抗灾救灾干道，与对外救援疏散通道共同形成高效应急疏散网络体系；以省道、县道等公路及其他与对外救援疏散通道连接的城市主干路为避难疏散主、次干道。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系统。提高应急保障物资储备能力。形成州、县、乡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保障1个州级救灾物资储备库、1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及1个青南地区应急物资储备库用地需求，县域中心城区外10个乡镇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或与其他民政设施合建物资储备用房。

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中心城区探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结合城市社区生活圈，以卫生医疗、生活服务、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为支撑，以居住功能为主体，以防疫抗灾为导向，将居住空间单元与健康设施单元相叠加，通过整合优化各类设施配置，提升单元内部韧性，使其具备灾害发生时分级防御的适应性。

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的防灾设施体系。推进城镇公共设施及空间资源的功能复合利用，将防灾防疫防空与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完善集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为一体的“平急两用”重要应急保障设施，做好应急避难、疫情防控等功能转换，改善交通、市政等生命线工程接入条件，提高城镇公共空间韧性，预留应急避难、医疗空间。

完善应急医疗救治（防疫）系统。构建分级分类、多样化、有弹性的防灾医疗救治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应对能力，依托海南州人民医院作为区域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基地，带动共和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保障海南州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作为共和县主城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海南州人民医院北侧预留突发公共卫生救援基地，持续完善区域内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1.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布局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项目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线性基础设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尽量共用廊道，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占用。

1. 基础设施用地集约化利用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集约用地。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积极推广节地技术。协调好清洁能源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的关系。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要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减少对生态敏感区的侵占和扰动，保障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降低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相关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强化用地要素保障，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引导基础设施科学合理选址选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标准。通过梳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等措施，多举措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重大交通设施用地。保障青海湖机场改扩建（共和机场）、切吉风电园区观光通用机场、二郎剑景区通用机场、龙羊峡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建成共和机场。加快城际铁路和铁路综合枢纽建设，保障“西宁-共和-青海湖-茶卡”城际铁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发挥铁路在区域客、货运交通中的骨干作用，提高区域交通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国家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网络，保障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尖扎-共和高速公路、共和机场专线（一级公路）、共和城际站专线（一级公路）等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带动城镇建设，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板块和产业带。保障共和县综合门至龙羊峡镇、黑马河镇、塘格木镇、江西沟镇、石乃亥镇、铁盖乡、沙珠玉乡、廿地乡、切吉乡的长输管道建设用地。保障各乡镇燃气输配设施用地。保障共和综合交通枢纽改扩建等城市及农村公交客运站场建设用地，完善区域公交运输体系。保障共和综合物流园区等货运站场及物流中心建设用地，提高区域货运配送及保障能力。

能源建设用地。继续推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保障共和县2483万千瓦光电项目、185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红旗（塘格木）750千伏3号主变扩建工程、红旗铁盖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切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龙羊峡抽蓄送出工程项目用地；保障多隆抽水蓄能电站输变电工程、龙羊峡储能工厂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保障大数据配套电力项目用地。

水利设施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引黄济宁”工程、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工程、哇洪水库续建工程、哇洪水库供水及灌区配套工程等骨干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羊清沟水库、鹿龙沟水库、叉叉沟水库、直亥买水库、哈干水库等小型水库建设用地；支撑共和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保障沙珠玉灌区、切吉水库灌区、大水灌区、哇玉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用地；保障重要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提高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实施黄河干流青海省防洪工程二期工程，推进黄河、布哈河、沙珠玉河等重点河段防洪达标治理工程;实施阿乙亥、恰当曲、廿地沟等中小河流及阿增沟等农村河道治理工程；保障青海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恰卜恰河实施方案，恰卜恰镇、龙羊峡镇、沙珠玉乡周边小流域生态治理综合工程，恰卜恰镇、龙羊峡镇、沙珠玉乡生态灌溉工程等项目建设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保障军事设施用地，保障各类机场等重大项目。根据军事设施使用、管理的特殊要求，控制周边用地功能、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加强用地审批与管理。

1. 预控基础设施廊道

重大能源廊道用地。推动青海省海南州境内的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高压线走廊宽度按80～90米控制；建设750千伏红旗塘格木、红旗铁盖南、切吉、龙羊峡抽蓄线路工程，高压线走廊宽度按90～110米控制；建设32项33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线路工程，高压线走廊宽度按35～45米控制。

重大铁路廊道用地。保障“青藏滇”铁路建设用地，预留复线扩能改造条件。预控区域铁路廊道，为加快区域一体化发展预留空间。

重大水利廊道用地。保障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一、二期工程及海南州共和县城应急（第二）供水水源工程输（引）水管渠建设用地，加强水利廊道管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范围内应严格按照管理条例，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

第十章 加强区域协调，引领泛共和盆地崛起

## 第一节 加快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强化共和面向中亚和西亚的跨国产业协作，对接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和西亚，加大对中亚、西亚的产品输出，开展能矿资源、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及农业综合开发等领域的合作。突出牛羊肉等优势产业，扶持外贸型企业发展，逐步扩大特色农畜产品出口贸易规模。

1. 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

积极发展新型清洁能源产业，与西宁市协同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统筹区域电源规划建设，强化国家“西电东送”基地建设。加快区域交通设施建设，融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借力西宁市，强化城际通勤和旅游交通联系；建设西宁—共和—玉树—昌都铁路，接入国家铁路干线网；共建尖扎—共和高速公路、共和—海晏高速、泽库—切泉沟高速公路、青海湖旅游专线公路，与周边市县互联互通。承接西宁—海东都市圈产能疏解和产业协作配套，发展面向青南高原腹地的现代物流产业，提高服务都市圈大件产品转运能力；积极承接西宁向外疏解的小型创新、文化等非中心功能，补位西宁—海东都市圈发展所需的旅游休闲、康养等功能。

1. 推动青海湖环湖地区保护与特色发展

协同环青海湖保护与开发。加强与刚察县、海晏县、天峻县在环湖天然林草恢复、退化草原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污染源清理等方面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协作。依托环湖四镇，与青海湖融合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吸纳就业，助推环湖乡村振兴。联动海晏县、刚察县推进青海湖环湖旅游，完善共和中心城区区域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建设。

坚守底线管控，落实国家公园管控分区。按照建设国家公园的标准，落实青海湖控制界限与管控分区；重点协调管控分区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的空间关系，确保各控制线之间不冲突。推进生态优先，强化环湖生态保护修复。增强服务能级，提升环湖旅游发展功能。做好园地协同，推动国家公园社区建设。

## 第二节 融入沿黄地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协调发展

1. 落实沿黄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协同贵德县、贵南县，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沿岸退牧还草、国土绿化工程、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加强龙羊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加快黄河文化旅游协作，发展以黄河文化传承保护为主体的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推动龙羊峡景区与贵德拉西瓦景区协同发展。提升区域交通，支撑沿黄城镇协同发展，加快尖扎-共和高速公路建设，提升现状公路等级（S307、X307、X310、X317等），支撑恰卜恰镇、铁盖乡、龙羊峡镇及贵德县、贵南县等沿黄地区资源要素充分、高效流动，打造以交通走廊串联的城镇协同发展带。引导共和中心城区融入沿黄发展，培育温泉小镇为基础的休闲游憩特色发展区；培育沿黄城镇特色职能，建设龙羊峡镇与铁盖乡两个文化旅游型城镇；分级推进沿黄乡村振兴发展，重点发展上合尔寺、委曲、后菊花、龙羊新村作为沿黄乡村振兴走廊服务节点，按滨水度假、休闲康养、农耕观光、自然观光四类引导区内村庄特色产业发展。

## 第二节 引领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崛起

1. 建设泛共和盆地核心城市

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度。高标准建设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各类省、州级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共和中心城区对区域服务功能。加快城市产业集群发展，培育清洁能源、大数据、装备制造等现代产业集群。加快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积极发展商务服务、金融服务、酒店餐饮服务、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1. 强化与周边各县协调联动发展

联动南北两翼，共塑美丽城镇发展新格局。北翼联动刚察县、海晏县、天峻县，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协作，协调统筹青海湖环湖旅游，推动共创青海湖国家公园；依托沿黄快速通道建设，南翼联动贵德县、尖扎县、同仁市等地文化合作，共塑沿黄特色城镇发展带，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错位协同。

## 第三节 辐射带动周边城镇保护与发展

1. 推动面向青南地区的飞地经济合作

建立共和县与兴海县、同德县等三江源地区、青南欠发达地区区域联动机制，承接产业转移、建设跨州、跨县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促进产业集约发展和优化升级。

1. 强化与州域五县生态保护与文化协作

加快尖扎—共和高速公路建设，以环青海湖、沿黄旅游为重点，推动青海湖—恰卜恰—龙羊峡—贵德旅游精品线路提档升级；加强共和县与贵德县在抽水蓄能电站等黄河水电梯级开发中的统筹协调。协同兴海县、同德县三江源地区生态综合治理，联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高寒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强化与贵南县、同德县在宗日文化、卡约文化方面的共同保护与开发。

第十一章 完善体制机制，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环节。

1. 落实各级党委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1.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州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健全配套政策

1.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落实青海省或海南州地方规划标准和技术管理规定，支撑规划实施。

1.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在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的基础上，合力构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制度，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和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保障规划实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细化分工安排，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1.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和制度

在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共和县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分类指导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治理。建立主体功能区动态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

##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1.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定性传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定位、城镇体系、空间策略、城镇特色指引等宏观定性内容。各乡镇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格局、城镇发展方向，衔接各专项系统空间安排，优化空间布局。

控制线传导。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清洁能源用地引导线、重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空间管控线，细化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乡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指标传导。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依据核心指标制定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任务、水土流失治理规模等规划核心指标分解到各乡镇。

用途管制传导。建立“主体功能区—一级规划分区—二级功能分区一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功能分区，细化相关管控要求。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名录传导。各乡镇应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名录、自然保护地名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重点建设项目名录、生态修复项目名录、过渡区承诺纳入项目名录、村庄分类引导名录等要求。

1. 专项规划传导

提出专项规划编制指引。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主要体现各类资源、要素、行业的细分或时序阶段安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类型上，可以划分为资源利用类专项规划、要素配置类专项规划、安全保护类专项规划、城乡特色类专项规划以及行动实施类专项规划。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应当编制交通、城乡风貌、历史文化保护、蓝绿空间、地下空间等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乡特色及行动实施类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综合交通、住房保障、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专项规划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重要历史文化保护等红线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及其他底线管控指标等技术要求应传导至相应类别的专项规划。

落实上级规划约束性指标。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详细规划传导。中心城区划分四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加强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考虑到共和县地域范围很广，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应因地制宜划定编制单元，耐海塔与曲沟村、曲让村与中果村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其它编制单元方案。实用性村庄规划应落实指标体系、主导功能分区和分区准入方面的指引和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整合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规划成果制定，明确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及其更新方向、目标、时序、总体规模和更新策略。

##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构建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信息基础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统筹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结合推进实景三维共和建设，形成覆盖全县、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统一底图基础上，逐级汇交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监督。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城镇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的监测预警。

## 第五节 建立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1. 建立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机制,将规划核心保护建设指标、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指标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最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指导年度实施计划与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1.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机制

依托卫星遥感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具体包括跟踪监测各项指标，建立动态预警反馈机制，实时掌握国土空间保护和建设情况，同时对重点空间，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1. 健全规划公示和公众参与制度

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完善修改审批制度。对已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 第六节 近期安排

1. 近期规划目标

到2025年，乡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牧区生产生活绿色转型，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乡风文明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牧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高。

1. 保障近期重点项目空间

重点做好国家、省、州、县“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落实省、州、县重大创新载体、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生态环保、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用地结构，提升共和生态屏障功能，促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

1.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坚持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大项工程、专项工程全面提升全域生态功能。重点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二期工程、龙羊峡良好湖泊生态治理及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两滩”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荒漠生态系统重大修复工程、湿地生态系统重大修复工程、重点水源涵养地保护工程、城镇周边绿化生态造林屏障建设工程等大项生态修复工程。